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提案討論

伍、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玖、散會

日 期：11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15 分

地 點：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大廳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6 時 15 分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大廳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錄：吳秀明

出 席 率：87.7%(應出席人數 98 人/實際出席 86 人)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10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項次	決議事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1	有關「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	教務處	110.8.30	通過，公布實施。

教務主任—彭凱伶回應

這個辦法在第一次導師會議的時候，已經有學務處跟導師們已經有做彈性的做法，所以並不是完完全全的依照上一次所以所決議的方案來執行，不知道怎麼操作。

主席裁示：

有關手機使用，下學期全面性的工作，使學生在使用手機更有效的管理。

貳、主席報告：

今日提案項目有 14 項要討論，會後有餐敘，容我將議程稍做改變，先提案討論後，再請各處室業務報告。

參、家長會長致詞：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111)年 1 月 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將名稱修正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習扶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依據，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之依據條次訂定明確，並刪除與本要點規定無涉之法源。（修正規定第一點）

三、修正實施目的，增列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補充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重補修辦理方式，刪除專班及自學輔導班有關自修課程之堂數規定，以尊重教學專業自主及增加重補修課程之彈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教師面授鐘點費支給基準，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為原則，並增列賸餘款之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3點、第9點修正草案。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署頒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將名稱修正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修正本要點之依據，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依據條次訂定明確，並確立本補充規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列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訂定本補充規定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學業成績評量之文字明確詳述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學生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處置、明確假別限制及調整成績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說明:

1.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6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0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828B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國教署備查。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學生收取宿舍費一案」,提請討

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4951B 號函辦理。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農工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0036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三、營造專業信賴分享的團隊文化，支持校內專業社群運作。

四、瞭解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狀況，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五、透過真誠聆聽與專業對話，成為學習社群成長的動能。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三、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規定無依據條文，補上相關規定。

二、現行一般要求模糊不清改成考試規則詳細說明考試規定。

三、考試請假及缺考處理規則，第六條依法修正為其他准假者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為原則。

四、違反試場規定處罰細則：

五、原先規定許多不足部分，未清楚規範考場內實際狀況，補足相關內容；並依輕重予以不同懲處。

六、附則部分已於前項規定中補足，故而刪除附則。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9I 號函辦理。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國教署。

決議：通過

伍、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秘書室報告

一、本學期新聞媒體發布內容彙整：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1	111.08.04	金門日報	農工迎新送舊 林學金榮退 交棒新任校長吳志衍	
2	111.08.27	金門日報	身心障者游泳體驗營	
3	111.08.29	金門日報	金門縣政府委辦-堆高機結訓	
4	111.09.30	金門日報	家長會慶祝教師節活動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5	111.10.07	金門日報	機車修護隊免費為鄉親服務	
6	111.10.17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優質魚貨產銷合作獲熱烈支持	
7	111.10.22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與高餐大攜手力推偏鄉英語教	
8	111.11.04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第 35 屆校運會	
9	111.11.05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校運落幕一人締造新紀錄	
10	111.11.09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親職育座談-親師雙向溝通	
11	111.11.09	中時新聞網	金門農工製作印尼料理送移工品嘗解鄉愁	
12	111.11.09	自由時報	幫印尼移工解鄉愁 金門高職送出 80 份「烈烈夠嫩」	
13	111.11.16	金門日報	第五屆全國立仁盃籃球賽冠軍	
14	111.12.06	金門日報	水族復育-大鱗梅氏鰱異地移放	
15	111.12.07	金門日報	適性探索-法式點心營	
16	111.12.23	金門日報	聖誕節餐管科製作莓果慕斯蛋糕，分送給全校老師、教職員及地區弱勢團體	

項次	刊登日期	媒體	標題說明	備註
17	111.12.23	自由時報	耶誕謝師助弱勢 金門高職餐管科學生拚出 260 個莓果慕斯蛋糕	
18	111.12.29	金門日報	與建國科大簽署策略聯盟	
19	111.12.31	金門日報	金門農工家長會頒獎勵金期勉學子	
20	112.01.09	金門日報	農工職校聯結金門陶瓷廠共同打造陶花園記	
21	112.01.15	金門日報	烈中農業成果展-以技藝學程結合在地產業	

註：截至 1 月 13 日登錄資料

二、本學期各處室大事紀：

教務處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8	15	應屆畢業生申請 112 年度甄選保送技專校院科系及名額需求確認會議	教務處	
111	8	25	居家生活服務科校外職場實習親師雇主說明會	教務處	
111	8	30	111-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8/30~9/8	教務處	
111	9	14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資源班開課說明會	教務處	
111	9	24	身心障礙學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教務處	
111	10	1	金門縣 111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	教務處	
111	10	18	111-1 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1	10	19	協助國教院 TASAL 施測	教務處	
111	10	24	112 學年度離保生升學說明會	教務處	
111	10	25	111-1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教務處	
111	11	8	智泰科技公司贈與金門縣 AI 智慧軟體，本校取得授權 36 組，供校內資訊課程及各科使用。	教務處	

111	11	9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包含一般科目設備與專業群科設備。設備組負責一般科目設備的部分。本年度之規劃以班級教室視聽設備改善，共同使用之教學設備為主。藝能科目的部分則個別詢問任課教師實際需求，由設備組統整提出申請。	教務處	
111	11	9	申請中華電信租用 HI-CLOUD 雲端伺服器系統，用於 112 年度免試入學資訊系統運作。系統之建置由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得標公司-政高協助處理。	教務處	
111	11	10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1	11	10	班級與教學設備之報修，統一採用線上表單填寫之方式進行，師生以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登入並填寫設備損壞狀況，由設備組處理修繕。	教務處	
111	11	11	111 學年度金門區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	
111	11	14	111-1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	教務處	
111	11	15	111-1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15~12/14	教務處	
111	11	15	申請使用教育部教育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使用之掃描引擎。進行學校網頁個資檔案盤點和清查。	教務處	
111	11	15	依行政院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填寫相應之資安檢核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校送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C 級檢核表，已如期完成。	教務處	
111	11	17	111-1 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教務處	
111	11	18	居家生活服務科職場參訪暨校外教學活動	教務處	
111	11	22	配合教育部數位發展方略，推動因材網教學支援平台，已統一建立全校學生之因材網帳號，學生已可登入正常運作中。	教務處	
111	11	30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說明會	教務處	
111	12	2	111 年度全國國語文競賽 12/2~5 日。	教務處	
111	12	5	執行 111 年度國教署補助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辦理第二次計畫執行輔導會議暨公開授課-指導教授入場觀課活動。	教務處	
111	12	7	新課綱諮詢輔導-委員訪視	教務處	
111	12	9	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進行填報「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完成。	教務處	
111	12	1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到校訪視作業。	教務處	
111	12	12	111-1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教務處	
111	12	1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審查會議	教務處	

111	12	20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已經執行完畢進行結報。	教務處	
111	12	21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宣導說明會	教務處	
111	12	28	辦理國中職涯試探活動就近入學活動	教務處	
112	1	6	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本校網站移機到成功大學機房(目前全國高中職皆如此)，預計 112 年度 2 月初進行。	教務處	
112	1	7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金門區適性轉學會議。	教務處	
112	1	16	111-1 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第二次)		

學務處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8	25-26	8/25-8/26 新生訓練。	訓育組	
111	8-9	30-6	友善校園週及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111	8	31	校園傷病防治宣導及防疫宣導(護理師)。	健康中心	
111	9	22	完成新生健康體檢。	健康中心	
111	9-10	22-31	辦理全面性各班學生家庭訪問。	訓育組	
111	10	18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生輔組	
111	10	22	辦理家長委員當選證書之授證儀式與進行家長委員會議。	訓育組	
111	10	27-28	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的流感疫苗接種。	健康中心	
111	10	27-29	辦理學校組隊參加縣運會。	體育組	
111	10	30	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	學務處	
111	11	3-4	辦理第 35 屆的校運會。	體育組	
111	11	3-4	國教署訪視本校性平相關事件。	生輔組	
111	11	6	參加環保局環境志工賽的頒獎(本校獲高中職組第一名)。	衛生組	
111	11	12-13	辦理學生參加金門縣中小學桌球賽。	體育組	
111	11	14	辦理健康促進衛生委員會及午餐供應委員會。	衛生組	
111	11	18	辦理畢聯會議(討論畢業紀念冊、午餐委員事宜)。	訓育組	
111	11	21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生輔組	
111	11	23	辦理畢聯會議(討論畢業主題、禮物、拍片事宜)。	訓育組	
111	11	24	辦理工讀生甄選會議。	訓育組	
111	12	19	辦理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生輔組	
111	1	5-12	辦理社團發表-靜態及動態。	訓育組	
111 - 112	8-1	30-19	每月第一週辦理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1 - 112	8-1	30-19	量測入校學生體溫紀錄。	學務處	

111 - 112	8-1	1-31	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	訓育組	
111 - 112	8-1	1-31	太湖水環境巡守。	衛生組	
111 - 112	8-1	1-20	食品暨餐廳檢查(每週)。	衛生組	

總務處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 單位	備註
111	11	9	續辦工程 108.12.11 決標 111.11.09 驗收合格 龍舟訓練室新建工程	總務處	9,291,633
111	07	11	111.06.02 決標 111.07.11 驗收 餐管科發酵箱等設備採購案	總務處	375,000
111	07	27	111.04.29 決標 111.07.27 驗收 車輛清潔暨基礎清潔課程空間活化工程	總務處	848,177
111	08	04	111.03.03 決標 111.08.04 驗收 美術教室修繕工程	總務處	793,012
111	08	05	111.05.20 決標 111.08.05 驗收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自來水工廠改善	總務處	456,574
111	08	17	111.07.13 決標 111.08.17 驗收 111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	總務處	870,000
111	10	13	111.04.15 決標 111.10.13 驗收 111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廁所修繕計畫-111 年度 偏遠高中職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東側教學大樓南端廁所』	總務處	4,327,767
111	11	09	111.09.21 決標 111.11.09 驗收 111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計畫- 111 年教職員宿舍傢俱採購案	總務處	791,115
111	11	16	111.10.26 決標 111.11.16 驗收 校園電梯改善案	總務處	351,999
111	11	23	111.07.07 決標 111.11.23 驗收 自動化養殖監控暨智慧養殖實務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總務處	950687
111	12	26	決標教育部辦理 111.12.26 驗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109-111 年)校園能源管理系統(簡稱 EMS)建置經費案。 110.10.0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17546 號核定專科教室 12 間 EMS 建置經費 108 萬 8000 元	總務處	1,043,000
111	12	16	111.11.08 決標 111.12.16 驗收 美術教室電繪設備採購	總務處	529,400
111	12	16	111.11.17 決標 111.12.16 驗收 科學大樓防焰窗簾建置案	總務處	186,000
111	08	19	111.08.19 決標 農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施工進度 96.47% 111.03.2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493 號，補助 400 萬元。	總務處	3,630,030
111	10	24	111.10.24 決標 112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	總務處	169,320
111	11	02	111.11.02 決標	總務處	2,728,000

			動力小船設備採購案，完成第一次查驗，執行進度 60%		
111	11	10	111.11.10 決標 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執行進度 56.7%	總務處	4,657,858
111	12	13	111.12.13 決標 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	總務處	388,608
111	12	27	111.12.27 決標 實習農場環境教學改善工程	總務處	1,532,225

實習處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8	29	1. 111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作業(8 月 29 日~9 月 2 日) 2.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8 月 29 日~9 月 7 日)	實習處	
111	9	29	1. 辦理 111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科科測試(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2. 辦理 111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餐飲服務丙級科科測試(10 月 1 日~10 月 3 日) 3. 辦理 111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丙級術科測試(10 月 1 日)	實習處	
111	10	22	辦理 111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	實習處	
111	11	1	漁業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海事類科技藝競賽(11 月 1 日~11 月 3 日)	實習處	
111	11	6	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實習處	
111	11	7	辦理 111 年度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輸入測驗報名作業(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	實習處	
111	11	12	辦理 111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實習處	
111	11	15	園藝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	實習處	
111	11	19	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檢定快速發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1	11	22	機械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	實習處	
111	11	29	1. 商經科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實習處	

			2. 辦理 111 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111	12	1	辦理實習工場安全講習	實習處	
111	12	9	辦理金門傳統匠師班赴台參訪(12月9日~12月11日)	實習處	
111	12	10	辦理 111 年度 TQC 中文輸入測驗	實習處	
111	12	12	辦理 111 年度公民營研習作業(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4 日)	實習處	
111	12	14	實習作業抽查	實習處	
111	12	18	配合優質化活動辦理國中生到各科體驗，介紹各科課程特色，以吸引國中生適性就讀本校	實習處	
111	1	3	辦理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1 月 3 日~1 月 12 日)	實習處	
111	1	6	基北區 111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學、術科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1	1	1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科各實習場所年度盤點暨評比	實習處	
111	1	14	辦理 111 年匠師班期末測驗	實習處	

人事室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8	8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4、5、6 梯)、111 學年度第 2 次(第 1、2、3 梯)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人事室	
111	8	16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案)	人事室	
111	8	22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第 2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案)	人事室	
111	8	26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案)	人事室	
111	8	29	辦理 111 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人事室	
111	9	26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有關資訊科、電機科各 1 名代理教師缺額保留至 111 學年第 2 學期招聘一案)	人事室	
111	10	5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水產養殖科無人報名，是否續辦第 2 梯次甄選、推選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主任監察員等案)	人事室	
111	10	5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	人事室	

			定甄試結果、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水產養殖科無人報名，是否續辦第 2 梯次甄選、推選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主任監察員等案)		
111	10	5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1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水產養殖科無人報名，是否續辦第 2 梯次甄選、推選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主任監察員等案)	人事室	
111	10	18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3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案)	人事室	
111	10	28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正式教師長聘(補列)、參加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是否提列缺額供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等案)	人事室	
111	11	1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提缺參加「自願赴偏遠地區教師介聘」，申請數超過需求數時比序標準、111 學年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委託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等案)	人事室	
111	11	2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選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主任監察員、委託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第 2 次提案討論)等案)	人事室	
111	12	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第 2 梯）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111 學年度第 4 次(第 2 梯)無人報名或錄取科別，續依簡章規定期程辦理第 3 梯甄選等案)	人事室	
111	12	8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第 3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格、甄選成績及確定甄試結果案)	人事室	
111	12	22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查 111 年 1 月至 9 月份公務人員獎勵及討論 111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審方式案)	人事室	
111	12	27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推選 111 學年度本會主席及審查 111 年 1 至 12 月教師獎勵案)	人事室	
112	1	3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查本校約僱人員、公務人員 111 年度年終考績初核案)	人事室	
112	1	18	辦理 112 年歲末聯誼餐敘活動	人事室	

主計室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11	30	辦理教職員工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主計室	

輔導室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7	19	新生報到-「愛的起源」家庭狀況問卷調查。		輔導室	
111	8	25	新生訓練-介紹輔導室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輔導室	
111	9	06	利用導師會議，宣導「責任通報及性平相關資訊」。		輔導室	
111	9	06	介紹(進修部) 高 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輔導室	
111	9	07	輔導股長訓練，受益人次：33 人次。		輔導室	
111	9	14	9/14 開始，每 2 周發放「心靈雞湯文章」至各班；共計 10 篇。		輔導室	
111	9	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		輔導室	
111	9	21	(日間部)高 2「學生學習歷程勾選、上傳檔案」說明會。		輔導室	
111	9	21	(進修部)高 2「學生學習歷程勾選、上傳檔案」說明會。		輔導室	
111	9	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輔導室	
111	9	26-10/12	輔導教師至各班座談，並協助新生上網建立輔導資料(A 卡)。		輔導室	
111	09-12	1-1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適性輔導個別計畫課程。		輔導室	
111	10	8	辦理穩定課程小團體「生涯自我探索」1、2 次。		輔導室	
111	10	11	辦理穩定課程小團體「生涯自我探索」3、4 次。		輔導室	
111	10	1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至 12/31 止。		輔導室	
111	10	19	舉辦日間部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輔導室	
111	10	19	舉辦進修部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輔導室	
111	10	25	辦理汽車二「安心班級輔導」及安心文宣		輔導室	
111	10	26	週會辦理「全校性安心演講」及安心文宣		輔導室	
111	9	26-10/12	輔導教師至各班座談，並協助新生上網建立輔導資料(A 卡)。		輔導室	
111	09-12	1-1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適性輔導個別計畫課程。		輔導室	
111	10	8	辦理穩定課程小團體「生涯自我探索」1、2 次。		輔導室	
111	10	11	辦理穩定課程小團體「生涯自我探索」3、4 次。		輔導室	
111	10	1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至 12/31 止。		輔導室	
111	10	19	舉辦日間部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輔導室	
111	10	19	舉辦進修部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輔導室	
111	10	25	辦理汽車二「安心班級輔導」及安心文宣		輔導室	
111	10	26	週會辦理「全校性安心演講」及安心文宣		輔導室	
111	10	26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參加人數：12 人。		輔導室	
111	10	28	辦理汽車二「道別活動」		輔導室	
111	10	30	辦理本校「111 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與會家長共 240 人。		輔導室	
111	11	2	辦理認輔教師演講暨座談會。受益人次：25 人次。		輔導室	
111	11	2	辦理穩定課程計畫「陪伴你左右」講座，受益人次：25 人次。		輔導室	

111	11	9	辦理「教師情緒管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受益人次：53 人次。	輔導室	
111	11	15	辦理穩定課程職業參訪「活作工作室」	輔導室	
111	11	16	實施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說明會與施測，共計 12 班。	輔導室	
111	11	24	辦理穩定課程職業參訪「良金牧場」	輔導室	
111	12	06-12	配合教務處轉科申請，進行適性輔導晤談。	輔導室	
111	12	07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活動」。	輔導室	
111	12	07-21	高 1 賴氏人格入班說明會	輔導室	
111	11	19-23	舉辦「歲末聖誕溫馨感恩系列活動」。	輔導室	
112	01	7	辦理「輔導志工期末檢討會」。	輔導室	
112	01	13-15	辦理「學測考生服務站」。	輔導室	

圖書館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9		辦理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11 場次。	圖書館	
111	9	14	召開 111 學年圖書館委員會議。		
111	10	6	召開推動培養學生閱讀實施計畫會議。		
111	10	10	輔導學生參加 111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27 篇；獲獎：優等 4 篇、甲等 10 篇)。		
111	10	15	輔導學生參加 111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參賽 9 篇；獲獎：甲等 1 篇)。		
111	12		辦理圖書館週活動—《我眼中的金農圖書館》攝影比賽。		
111	12	19	辦理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工作坊。		
112	1	4	辦理期末學生圖書借閱摸彩活動。		
112	1	18	辦理期末教職同仁圖書借閱摸彩活動。		

實習農場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8	5	協助金門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夏令營-有愛無礙運動暑期營』	實習農場	
111	8	11	招聘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人力-實習農場助理	實習農場	
111	8	19	農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國教署補助 400 萬元	實習農場	
111	8	24	敦聘退休教師劉溪丁老師擔任本校農場『校務顧問』	實習農場	
111	9		農場育苗季節性蔬菜苗(十字花科、茄果類、地下根莖類)	實習農場	
111	10		農場作畦、施用有機肥及定植蔬菜苗	實習農場	
112	1	4	主辦金門農工『陶花園記』展，持續予金門陶瓷廠技術交流	實習農場	
112	1	10	赴烈嶼鄉協助佈置『烈嶼國中 2023 技藝班農業群成果展』，指導國中生泡菜製作體驗，並致贈本校特色產品推廣交流	實習農場	
112	1	19	農場收穫農園產品：蔥、甜碗豆、甘藍、球莖甘藍、包心芥	實習農場	

			菜、茼蒿、芫荽、紫皮蘿蔔、牛番茄、小果番茄		
112	1	31	辦理 112 學年度『黃金酸白菜製作』跨域教學案	實習農場	

教務處報告

- 一、為符應 108 新課綱之落實，鼓勵學生跨選多元選修課程、導引學生未來進路(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及離島保送升學輔導)、學生學習歷程、強化課諮師輔導選課功能及深化校內教師教學公開觀議課之相關事務工作進行後續之規劃。
- 二、本校既有 <全訊校務行政系統>由於未能符合國教屬資安法規與向上集中運作模式，將進行校務行政系統(日間部)更換完成 (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同仁可多方參閱，有相關提議可反應至教務處設備組統整；為求統一性，預計連帶學習歷程系統一併變更。
- 三、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校試務工作，委員會網站建置並於本校網頁右側欄位，相關有關免試入學訊息將於該委員會網站公告。
- 四、本學期末重要行事曆如下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2 年 01 月 19 日	休業式 期末校務會議
2	112 年 01 月 20 日	寒假開始
3	112 年 01 月 29 日	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日
4	112 年 02 月 11 日	補考
5	112 年 02 月 15 日	補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6	112 年 01 月 20 日 至 112 年 01 月 29 日	農曆連假
7	112 年 02 月 12 日	寒假結束
8	112 年 02 月 13 日	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週

【提醒各位教師同仁】

一、期末考成績登錄: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教師成績登錄
學期期末考	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 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四)	111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五)前

- 二、在此代表教務處祝福各位同仁寒假愉快，平安健康!

【教學組】

主辦業務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調降補助申請。
- 二、1-21 週兼代課費用、輔導課費用發放。

- 三、召開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辦理三次成績考查及二次高三模擬考。
-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言直播共學申請。
- 六、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選課。
- 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遠距教學計畫。
- 八、完成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簿本採購。
- 九、本土語言相關補助申請。
- 十、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發兼代課費。
- 十一、辦理 111 學年度輔導課。
- 十二、辦理作業抽查，作業抽查辦法修正。
- 十三、112 學年度課程填報(包含進修部、服務群及實用技能班)完成。
- 十四、課程諮詢師工作坊及遴選小組會議完成，落實課諮師制度。
- 十五、公開觀議課相關表件修正，推動觀議課共好。
- 十六、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教師員額需求與課程計畫書確認。
- 十七、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專業研習。
- 十八、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十九、本土語言師資培訓(彭凱伶主任、蔡天益主任、賴淑端老師)。

業務細項

一、辦理輔導課程：

編號	項目說明	開設課程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課業輔導 (111 年 09 月 20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 共 2 班 76 節) 收入：39,750 元(家長會支援 2932 元) 支出：42,682 元	三年級課輔專班38節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A) 三年級課輔專班38節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B)

二、本學期教學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1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8 日	111-1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	11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4	111-1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3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1 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4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1 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第二次)
5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1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6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1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7	111 年 11 月 04 日	學生多元評量協調會
8	112 年 01 月 13 日	學生多元評量協調會

9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1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
10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1 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三、本學期教學組辦理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1 年 11 月 19 日	【ChromeBook 之應用】研習
2	111 年 11 月 23 日	【感恩節】跨領域課程說明
3	111 年 12 月 02 日	【從 Tapas 認識西班牙】跨領域課程交流
4	111 年 12 月 11 日	【養殖監控】
5	111 年 12 月 19 日	【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工作坊
6	111 年 12 月 22 日	【金門冬至文化特色講座】跨領域課程交流
7	111 年 12 月 28 日	【新課綱素養教學共備－思多利】研習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計畫及補助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282,808 元整 執行率：74.81%
2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1-A2】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235,000 元整 執行率：76.34% 資本門：135,000 元整 執行率：98.31%
3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1-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92,000 元整 執行率：81.01% 資本門：30,000 元整 執行率：97.11%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及教師減授新增鐘點補助計畫	經常門：749,700 元整 執行率：100%
5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	經常門：2,400 元整 執行率：100%

五、經辦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紀錄：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1 年 10 月 01 日	金門縣 111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
2	111 年 12 月 02-05 日	111 年度全國國語文競賽
3	111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六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金門區初賽
4	112 年 12 月 04 日	第十六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金門區複賽

六、課程計畫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第 2 次檢視結果為 (一)電機科、機械科、商業經營科、電子科、家政科及餐飲管理科通過。

	(二)共同部分、汽車科、資訊科、園藝科、漁業科及養殖科修正後再檢視。
2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第 2 次檢視結果為 (一) 電機科通過。 (二) 共同部分修正後再檢視。

七、新課綱推動

序號	執行項目	學制	開設課程數	實施對象
1	多元選修	技術型	14 門	二年級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 三年級機械科、汽車科、園藝科、電子科、商業經營科、家政科、餐管科、養殖科
2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	自主學習 3 人 二年級微課程： 第一梯次 12 門 第二梯次 12 門 三年級微課程： 第一梯次 13 門 第二梯次 13 門	全體二年級、三年級

八、課程諮詢輔導

序號	工作項目
1	111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任務分配計 11 人。
2	辦理一、二、三年級學生團體課程諮詢及線上選課。
3	下學期爭取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金門場，請老師積極參與完成培訓取得合格證號。

九、新申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及補助項目
1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經常門 42,000 元 資本門 30,000 元
2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 297,184 元

十、制定法規

序號	通過時間	法規名稱	備註
1	111 年 12 月 06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業抽查辦	修訂

		法	
2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	修訂
3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修訂
4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制定
5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農工課程諮詢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制定

十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2 年 02 月 13 日	111-2 第一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週 2/13~2/17
2	112 年 02 月 16 日	四技二專模擬考(全國第 3 次) 2/16~2/17
3	112 年 02 月 21 日	三年級輔導課開始上課
4	112 年 03 月 03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2/13~3/03
5	112 年 03 月 14 日	四技二專模擬考(全國第 4 次) 3/14~3/15
6	112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次期中考試 3/30~3/31
7	112 年 04 月 06 日	第一次作業抽查
8	112 年 04 月 10 日	四技二專模擬考(全國第 5 次) 4/10~4/11
9	112 年 0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國語文各項競賽 4/19-4/21
10	112 年 0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4/20~4/21
11	112 年 05 月 01 日	第二次作業抽查
12	112 年 05 月 01 日	三年級期末考試 5/1~5/2
13	112 年 05 月 08 日	第 2 次期中考試 5/8~5/9
14	112 年 06 月 12 日	111-2 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週 6/12~6/21
15	112 年 06 月 28 日	期末考試 6/28~6/30

【註冊組】

一、本學期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及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1 年 08 月 15 日	應屆畢業生申請 112 年度甄選保送技專校院科系及名額需求確認會議
2	111 年 08 月 22 日	應屆畢業生申請 112 年度甄選保送技專校院科系及名額需求確認第二次會議
3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離保生升學說明會
4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5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金門區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

6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工作會議
7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審查會議
8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金門地區適性轉學審查會議
9	112 年 0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第二次工作會議

二、本學期註冊組辦理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1 年 10 月 19 日	協助國教院 TASAL 施測
2	111 年 12 月 14 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互動講座
3	111 年 12 月 21 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分享

三、本學期註冊組辦理免試入學會議及參與業務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	111 年 08 月 19 日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初任註冊組長增能培力研習	長榮大學
2	111 年 09 月 12 日 111 年 09 月 13 日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工作總檢討會	走馬瀨農場
3	111 年 09 月 22 日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總幹事會議	線上會議
4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1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議	線上會議
5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新北高中
6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工作小組暨總幹事會議	線上會議
7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資訊作業研習	成大會館
8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學校)註冊組長工作會議	臺中長榮桂冠酒店
9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線上會議
10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金門農工
11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第 2 次工作會議	國教署
12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招生名額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板橋高中

13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	臺中金典酒店
14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及簡章擬定會議	鳳山高工
15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各項入學招生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	臺中科技大學
16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一次工作會議	金門農工
17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議	金門農工
18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高三下學期提交程序宣導說明會	線上會議

四、註冊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02 月 05 日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2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02 月 12 日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3	112 年 01 月 13 日 112 年 01 月 14 日 112 年 01 月 15 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4	112 年 01 月 19 日	對外招收轉學生考試報名截止
5	112 年 01 月 29 日	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
6	112 年 02 月 01 日	對外招收轉學生考試
7	112 年 02 月 05 日 112 年 02 月 06 日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8	112 年 02 月 07 日 112 年 02 月 08 日 112 年 02 月 09 日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9	112 年 02 月 11 日	臺電技術類科獎學金筆試
10	112 年 02 月 13 日	註冊開學日
11	112 年 02 月 17 日	校內 111-2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截止
12	112 年 02 月 2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校內申請截止
13	112 年 02 月 23 日	公告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

【設備組】

- 一、本校提供師生教育版 Google 系統服務，教師帳號(帳號@kmvs.km.edu.tw)為永久性使用，退休後亦能繼續使用。學生信箱(s 學號@kmvs.km.edu.tw)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使用，畢業後刪除。學生信箱每學年初更新帳號資料，為避免資料意外性遺失，請學生每學年結束後，自行備份資料回自己電腦。
- 二、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兼任行政教職人員之對外公務信箱需為教育雲信箱(帳號@mail.edu.tw)，請尚未申請的行政同仁逕自上網申請。
- 三、校園無線網路 EDU-Roaming，認證方式為教育雲信箱帳密，師生可自行選擇 SSID 登入使用，若有相關連線問題請洽設備組。
- 四、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本校預計於 112 年 2 月初，將本校網站主機從金門縣網中心移動至成功大學集中機房，移機期間可能暫停服務 2-3 天。
- 五、請同仁定期維護網頁並更新異動資料，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更新網頁資料時將公告下載檔案更換為 ODF(PDF)格式。
- 六、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國教署提供本校行動充電車設備與 Chromebook 學習載具。Chromebook 方面，教職人員可一人領取一台用於教學與公務活動。學生則採用登記借用方式，詳細辦法請參看設備組網頁。
- 七、目前各班皆有桌上型電腦、75 吋大型觸控電視、無線擴音機。請班級務必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愛惜使用，人為破壞請負責賠償。
- 八、各班級設備報修一律採用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登記方式，師生可使用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至表單填報修繕，並查看維修進度與狀況。本校首頁右邊功能連結可點選進入。
- 九、本校目前採用之全訊校務行政系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未能符合國教署資安規範，且無法配合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以純 WEB 方式運作，國教署要求 112.08.01 前須全面停止使用既有校務行政系統，改採用其他廠牌之校務行政系統(如 亞昕、欣河、巨躍、皓學...)。目前尚未決定更換為哪一廠牌，歡迎教師同仁提供意見與分享。
- 十、工作事項

111年9月~112年1月教務處設備組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111 年 11 月 15 日	申請使用教育部教育網站資安弱點掃描防護服務計畫使用之掃描引擎。進行學校網頁個資檔案盤點和清查。	
2	111 年 11 月 15 日	依行政院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填寫相應之資安檢核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校送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C 級檢核表，已如期完成。	
3	111 年 11 月 8 日	智泰科技公司贈與金門縣 AI 智慧軟體，本校取得授權 36 組，供校內資訊課程及各科使用。	
4	111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包含一般科目設備與專業群科設備。設備組負責一般科目設備的部分。本年度之規劃	

		以班級教室視聽設備改善，共同使用之教學設備為主。藝能科目的部分則個別詢問任課教師實際需求，由設備組統整提出申請。	
5	111 年 11 月 9 日	申請中華電信租用 HI-CLOUD 雲端伺服器系統，用於 112 年度免試入學資訊系統運作。系統之建置由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得標公司-政高協助處理。	
6	111 年 11 月 10 日	奉鈞長指示，班級與教學設備之報修，統一採用線上表單填寫之方式進行，師生以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登入並填寫設備損壞狀況，由設備組處理修繕。	
7	111 年 11 月 22 日	配合教育部數位發展方略，推動因材網教學支援平台，已統一建立全校學生之因材網帳號，學生已可登入正常運作中	
8	111 年 12 月 5 日	執行 111 年度國教署補助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辦理第二次計畫執行輔導會議暨公開授課-指導教授入場觀課活動	
9	111 年 12 月 9 日	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進行填報「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完成。	
10	111 年 12 月 9 日	全訊校務行政系統 SSL 憑證改採用 Let's Encrypt 系統，每三個月系統排程自動續期。	
11	111 年 12 月 9 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設備完成申請送件，等待初審結果。	
12	111 年 12 月 13 日	因應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來函，要求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備援機建置於金門縣網中心。已提出申請開立一台專用 VM。	
13	111 年 12 月 13 日	取得國教署申請之免試入學系統 SSL 憑證，委請廠商進行安裝。	
14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年度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已經執行完畢進行結報。	
15	111 年 12 月 20 日	縣政府補助款[111-資訊與科學校園建置計畫]已經執行完畢，送交成果資料。	
16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初審通過，填報審查意見並送件複審。	
17	112 年 1 月 6 日	因應國教署向上集中策略，規劃將本校網站移機到成功大學機房(目前全國高中職皆如此)，預計 112 年度 2 月初進行。	

十一、計畫進行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1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63,000 資本門：369,000	100%
111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45,000 資本門：13,184,900	經常門:100% 資本門:100%
111 年度金門縣政府補助-資訊與科學校園建置計畫	經常門：173,600 資本門：2,526,400	經常門:100% 資本門:100%

十二、設備報修與修繕

時間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二次處理
2022 /11/29	電子一	鍵盤卡鍵的情形嚴重，很難打字	2022 /12/07	已經更換鍵盤	(不用)
2022 /11/30	商經三	黑板下的擴大機聲音忽大忽小，疑似有爆裂聲	2022 /12/07	電腦後面的聲音孔有問題，換到前面聲音孔，另外使用中盡量不要碰到音源線。那批電腦預計明年會汰換新的。	(不用)
2022 /12/7	電機一	擴大機麥克風孔損壞	2022 /12/07	已經更換臨時用擴音機，等廠商下周寄出新機，再行更換	2022/12/14 處理完畢
2022 /12/13	餐管二	擴大機麥克風接口鬆動接觸不良	2022 /12/14	檢測後確實擴大機 MIC 口鬆動，已請廠商維修	2022/12/14 處理完畢
2022 /12/14	汽車三	電腦螢幕閃爍	2022 /12/14	重新接上 HDMI 分配器並重開電腦後已經正常	(不用)
2022 /12/20	汽車三	螢幕沒有畫面	2022 /12/19	重新開機後已經正常，提醒同學放學要關機	(不用)
2022 /12/29	機械三	觸控沒反應、麥克風線接觸不良	2022 /12/30	觸控 USB 已經修復，擴音機沒問題，只要領取麥克風線就可以	
2022 /12/30	生活三	75 吋電視近期頻繁自動關閉，甚至無法開啟	2023 /01/04	推測是影像線問題，請廠商更換 HDMI 線材看看	(等待)
2023 /1/7	機械一	電腦無法開起	2023 /01/07	已經修復且安裝新 SSD，並重新安裝 win10	

【實驗研究組】

一、課程計畫

序號	項目說明
----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01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10229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填報作業。
2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05359 號函所送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調高鐘點費。
3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11326 號函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助經費結報案。
4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辦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預估新增鐘點費第 1 期款撥款事宜。
5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1955 號函辦理，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新增鐘點費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案。
6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到校訪視作業。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上網填報申請 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

二、重補修作業

序號	執行項目	開設班級數	參與人數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中重補修	38 班	442 人次

三、補救教學作業

序號	工作項目
1	依照國教署補助辦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開設學習扶助教學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 194 節課，總共 42 個班級。

四、制定法規

序號	提案時間	法規名稱	備註
1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 1120119。	修訂
2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0119。	修訂
3	112 年 01 月 18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0119。	修訂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1 年 08 月 25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校外職場實習親師雇主說明會
2	111 年 09 月 07 日	(1)新生轉銜輔導座談會
		(2)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
3	111 年 09 月 14 日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資源班開課說明會
4	111 年 09 月 21 日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111 年 09 月 24 日	身心障礙學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6	111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7	111 年 11 月 02 日	(1)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
		(2)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8	111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9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說明會
10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宣導說明會
12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 1 次分區委員會會議
13	112 年 01 月 14 日	身心障礙學生 111-1 期末檢討暨 111-2 期初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二、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及參加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1 年 10 月 8-9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學生參加身心障礙者職前成長團體課程
2	111 年 10 月 27-29 日	參加金門縣第 23 屆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
3	111 年 11 月 18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職場參訪暨校外教學活動
4	111 年 12 月 17 日	特教知能研習-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

三、本學期特教宣導週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電機一 《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 《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格症》	25 人次
2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週- 電影社特教宣導《孩子不壞》	32 人次
3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班級特教宣導-餐管一 《青春手拉手-視覺障礙》、 《加好友那件事-思覺失調症》	32 人次

4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商經一 《我好喜歡你-學習障礙》、 《呼叫少年-聽覺障礙》	25 人次
5	111 年 11 月 16 日	臺師大金大跨校特殊教育宣導- 家政一、居家生活服務科	50 人次
6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週- 電影社特教宣導《寶貝老闆》	32 人次
7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班級特教宣導-家政一 《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 《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格症》	33 人次

四、本組協助辦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共計 117 小時，40 人次，1 人結案。

編號	日期	類別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1	111 年 09 月 19 日 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	物理治療	21 小時	7 人
2	111 年 09 月 06 日 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語言治療	48 小時	17 人 1 人結案
3	111 年 10 月 19 日 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	職能治療	48 小時	16 人

五、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經費如下，111 年度移列經費已完成結報作業，跨學年度制經費目前皆執行中：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餘額	執行率
1	111 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業務費：160,000 資本門：30,000	16,448	91.34%
2	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業務費：120,000	14,369	88.03%
3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開班及校外實習交通費補助經費	業務費：750,000 資本門：150,000	1,317	99.85%
4	111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人事費：540,564 業務費：48,436	0	100%
5	111 年度特教差旅費	業務費：50,000	2,219	95.65%
6	111 年度普通班身障學生輔導經費	業務費：183,000	3,718	97.97%
7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	業務費：360,000	102,991	71.39%

	集中式特教班重度教室抽離課程所需鐘點費			
8	111 學年度縣府特教助理員(8-12月預借薪資)	人事費：174,350	23,113	86.74%
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業務費：100,085	16,571	執行至 1 月 20 日
10	111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	業務費：731,544 第一期:334,578 第二期:396,966	累計實付 279,992 元整，執行率 84%，爰辦理請領第二期款經費。	
11	111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行政助理	人事費 578,919 第一期:173,676 第二期:405,243	累計實付 217,985 元整，執行率 126%，於 112 年初辦理請領第二期款經費。	
12	服務群第四課程中心夥伴學校社群	業務費：30,000	尚未辦理研習活動，計畫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111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鐘點制)	人事費： 第一期 76,854	持續招聘中。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組重要行事曆提醒：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2 年 02 月 14 日 至 112 年 0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提報鑑定—金門區分區鑑定說明會
2	112 年 1 月 2 日 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時間
3	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4	112 年 03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畢業生轉銜座談會
5	112 年 02 月 21 日 至 112 年 04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提報作業
6	112 年 03 月 24 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7	112 年 04 月 06 日 至 112 年 04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及分區鑑定委員會會議初審

8	112 年 05 月 02 日 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金門區第 2 次分區委員會議
9	112 年 05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暨親師座談會
10	112 年 06 月 13 日 至 112 年 0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報到
11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2	112 年 07 月 14 日 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到

七、感謝各位身心障礙學生的任課教師們協助填寫相關資料（課程調整計畫、輔導紀錄簿、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若尚未填寫完畢的教師們，請完成後盡速繳交給特教組，謝謝。

八、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持有的鑑輔會證明期效只到高一階段，在高一下學期需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會收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以利送件。學生若通過鑑定，將保有此身份，期效為高二至大一階段；若學生放棄此身分，高二即撤銷此資格，相關服務也一併撤銷，煩請師長一同關心學生的意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特教組資源班。

【均質化承辦】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1-1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

序號	執行時間	執行項目	參與人數
1	111 年 10 月 29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1「起死回生，水族復育」-大鱗梅氏鰱研習活動。	98 人
2	111 年 11 月 19 日 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4「力挽狂瀾-重量訓練與籃球課程」系列活動(一)。	35 人
3	111 年 11 月 21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專業諮詢會議	20 人
4	111 年 11 月 23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1「起死回生，水族復育」-大鱗梅氏鰱苗移放活動。	32 人

5	111 年 11 月 26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4「力挽狂籃-重量訓練與籃球課程」系列活動(二)。	36 人
6	111 年 12 月 2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4「力挽狂籃-重量訓練與籃球課程」系列活動(三)。	34 人
7	111 年 12 月 3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2「滿點大師、妙手回春」。	47 人
8	111 年 12 月 17 日 至 111 年 12 月 18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111-1-3 一日船管家活動。	40 人
9	112 年 1 月 7 日	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金門區適性轉學會議。	20 人

二、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1 會計年度)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及補助項目
1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1-1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111 會計年度)。	經常門：250,000 元 執行率：86.86% 資本門：250,000 元 執行率：92.16%
2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子計畫「111-1 精進教學活力校園計畫」(112 會計年度)。	經常門：250,000 元 執行率：0% 資本門：250,000 元 執行率：0%

【優質化承辦】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活動：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1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Global Vision(全球視角)】沙發客
2.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ChromeBook 結合 Canva】研習
3.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專題實作】漁業科課程
4.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學生技藝競賽訓練】商經科研習
5.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ChromeBook 之應用】研習
6.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雷雕機專題應用】研習
7.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感恩節】跨領域課程說明

8.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強化學生技藝競賽能力】商經科研習
9.	111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	【從 Tapas 認識西班牙】跨領域課程交流
10.	111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	【新課綱諮詢輔導】委員訪視
11.	111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3D 列印與雷射雕刻專題實作】機械科課程
12.	1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提升學生創新研發能力】養殖科課程
13.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交通安全宣導及防溺水增能】入班宣導
14.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互動講座
15.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獨木舟教育推廣】安全教育宣導
16.	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蛋糕實作技巧訓練】研習
17.	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龍舟教育推廣課程】安全教育宣導
18.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工作坊
19.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專題實作】電子科課程
20.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雙語教育教學之教師增能】研習
21.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學習歷程檔案經驗分享】
22.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交通安全】週會宣導
23.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金門冬至文化特色講座】跨領域課程交流
24.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雙語教學應用】研習
25.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新課綱素養教學共備—思多利】研習
26.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國中職涯試探活動】就近入學活動
27.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多模態教學與雙語教學資源運用】研習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本門：

子計畫	財產名稱	保管人
A1	筆記型電腦	彭凱伶主任
A2	xTool D1 桌上型雷雕機 10W	資訊科
	筆記型電腦	陳依依老師
	SUP 槳板	體運組
A3	筆記型電腦	高銘鴻組長
B1	筆記型電腦	陳志豪老師
B3	筆記型電腦	高銘鴻組長

三、111-1 高職優質化執行狀況：

1. 經常門執行率為 86.48%，資本門執行率為 97.54%，感謝各位活動承辦人協助辦理。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預定於開學後第 2 週辦理：

1. 【111-2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工作協調會】，請相關活動承辦人與會。
2.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撰寫說明會】，請有意願申請的老師與優質化承辦人聯絡報名(分機#220)。

學務處報告

一、性平會相關工作辦理期程：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會議內容簡述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11 年 09 月 12 日 09:00-16:00	本學期第一次會議：有關國教署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退回本校有關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共 7 件。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	111 年 09 月 29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討論
性平會第 3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18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討論
性平會第 4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03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3 案討論
性平會第 5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18 日 12:30-13:00	延續前次會議通報 1 案之討論
性平會第 6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28 日 16:20-17:00	修改前案會議記錄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1 年 12 月 3 日 13:30-17: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323824 案調查訪談會議
性平會第 7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3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討論
性平會第 8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0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討論
性平會第 9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8 日 15:00-17:00	國教署退回列管 7 案及增列 1 案討論
性平會第 10 次會議	112 年 01 月 07 日 12:30-13:00	增列通報 2 案及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討論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2 年 01 月 09 日 08:30-17: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323715、2387622、2389913 案調查訪談會議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2 年 01 月 10 日 14:00-16: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2389913 案第二次調查訪談會議
性平會第 11 次會議	112 年 01 月 16 日 12:30-13:00	列管 3 案調查報告審議及增列通報 1 案討論

一、學生相關事務補充說明：

-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依「救急不救貧」為原則，主要協助急迫需要救助的本校學生，各導師在關懷班上學生家庭狀況時，如遇班上學生家庭中有緊急需求，或有申請上的疑問時，均可洽學務處董青佩校安教官。

- (二)感謝各位擔任導師及部分擔任行政的同仁已加入 Line：「111 學年度導師群組」，以利日常聯繫相關學務事務。若有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同仁，代理期限期滿，勞煩退出線上群組或請學務處同仁協助幫忙退出，以符合導師群組的籌設宗旨。
- (三)最後懇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班上學生遵守校規，並要求各班建立愛物惜物的好習慣，期望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認知與實踐。

生輔組

- 一、依 109 年 11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7198 號：
應冬季將至，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相關宣導資料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4>)。
- 二、依國教署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46415A 號函：
近期學校頻傳發生學生失聯情形，為確實掌握學生行蹤動態，請各位師長落實確實點名機制。如知悉學生發生失蹤失聯情形，務必主動協請警政單位協尋並按規定通報教官室進行校安通報。
- 三、依國教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64314 號：
利用相關集會(如週會、朝會、班會等)，加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而造成傷害。
- 四、請師長同仁填寫獎懲事由時，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條列事項，才能依法有據，避免造成家長或學生疑慮，並須將獎懲事由及種類告知家長。另有關學生獎懲建議表之處分，若針對內容有異議時，請將意見填註於右側欄位陳核權責單位核定，切勿直接以橫線直接劃記註銷，以符合行政程序。
- 五、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已於 1 月 16 日召開，由學務主任主持，審議學生記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及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合計 26 員。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決定書送寄家長，並加強後續追蹤輔導。
- 六、1. 辦理 109-1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

四、本學期辦理講座

序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1	111 年 08 月 29 日	新進教職員性平講座	國立虎尾農工退休教師廖芳娟老師	新進教職員工
2	111 年 09 月 12 日	性平事件處理輔導及防治講座	國立草屯農工楊芳梅老師、國教署張黃嘉科員	本校性平會委員
3	111 年 09 月 21 日	全校演講:反毒、霸凌及性平宣導	法扶會黃書瑜律師	全校師生

4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全校演講:反毒宣導	中央警察大學王子錫教授	806
5	111 年 12 月 03 日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深入校園服務	國立秀水高工黃麗娟主任、和美實驗中學劉秀鳳秘書	本校性平會委員及教職員工

學務創新人員報告

【本學期辦活動辦理成果及績效】

一、本學期活動辦理執行概況

項次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次	備考
	友善校園週活動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本校禮堂	806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8 月 31 日至 10 月 4 日			金湖所少年隊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	各班	66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	9 月 26 日至 10 月 4 日	線上測驗	739	
	協助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辦理學生職涯探索	10 月 17 日 11 月 15 日	金城 沙美	16	
	校運會期間邀請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到校實施反毒宣導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	本校操場	806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快篩及臨機尿液篩檢統計	每月	學務處	快篩 60 臨機 23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	每月	國防教室	高三學生	
	優質化-交通安全入班宣導	9 月至 12 月	各班教室	379	
	優質化-交通安全線上宣導	12 月 14 日	各班教室	806	

二、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計 6 員，合計申請金額 5 萬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汽二甲	莊○○	父親出車禍加身體疾病(2 萬元)	20000	已撥款
機一甲	陳○○	父親過世(2 萬元)	20000	已撥款
子一甲	蔡○○	學生過世(1 萬元)	10000	已撥款
漁一甲	許○○	母親非創傷性腦出血(財產逾千萬)	20000	審核不通過

汽三甲	呂○○	父親心肌梗塞裝支架(未附相關證明)	20000	審核不通過
園一甲	郭○○	父親腦部疾病(財產逾千萬)	20000	審核不通過

三、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教育儲蓄戶計 7 員，合計申請金額 1 萬 9 仟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園二甲	歐陽○○	專款專用	3000	已撥款
漁二甲	許○○	母親腦溢血	5000(一次性)	已撥款
養三甲	許○○	低收入戶，母親罹癌	4000(一次性)	已撥款
園二甲	林○○	父親罹患阿茲海默症，靠母拾獲回收工作賺取家用	4000(一次性)	已撥款
電二甲	陳○○	家境清寒，父母離異財產未分割清楚	3000(一次性)	已撥款
汽三甲	呂○○	父心肌梗塞，沒有經濟來源	0	已於 111 年 6 月畢業
電一甲	蔡○○	該生罹患血癌，已過世	0	已申請急難慰問金

四、本學期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情形如下表：

1	111 年 9 月 8 日(舊生)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 本次檢驗對象為二、三年級舊生，應採驗人數 15 人，共檢驗 15 人。	狀況均正常。
2	111 年 9 月 20 日(新生)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本次檢驗對象為一年級新生，應採驗人數 14 人，共檢驗 14 人。	狀況均正常

【應周知師生知悉之重要訊息(含政策宣導)】

- 一、警政署基於近年發生聚眾鬥毆案件時有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對社會安定秩序影響甚鉅。為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修訂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如下：
- 第 149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以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50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 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學務創新人員已配合入班宣導周知，並於班會通報轉知，提醒同學勿以身法。

二、本室辦理 111-1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班級輔導；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三、利用各項集合時機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宣導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4>）

四、為強化校園安全，生輔組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面向重新檢核，並請各處室強化門禁管制及自傷防治宣導，避免危安肇生。

（一）在「事前預防」方面：

1. 為強化校園安全，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計畫，自 111 年 11 月中旬開始施作目前進度：已開始安裝設備，其餘區域目前也正加緊趕工。

2. 盤點本校治安熱點如下，並提供校外會，請警方加強上放學巡邏並建議新增巡邏箱，以強化校園周遭安全。

3. 針對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加強安全及自我保護宣導，並於宿舍圍牆死角加裝緊急照明燈及緊急救助鈴（感謝總務處協助），強化宿舍安全。

國立金門農工校園周遭危安熱點

偏差行為類別	熱點（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	聚集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吸菸	小巷	金湖鎮山外里 89 號旁巷子	07-08 17- 18			V	校外巡邏
違規停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無照騎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二）就「緊急處理」方面：依教育部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校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等各項災害防救、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辦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三）就「外部支援」方面：

1. 本校已與金湖分局簽訂支援協定書，配合管區巡邏到校訪視，建置聯繫平台並積極保持聯繫，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每月排定校外聯合巡查，協同警方針對校外學生逗留場所加強巡查
- 五、爾後如遇員警要進入校園辦案，為避免觀感問題引發不必要誤會，需經鈞長同意後始得進入，如教師同仁要報案（警察要進入校園），一樣需經由鈞長同意，大門的管制措施敬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 六、本校 111 年 3 月 7 日及 8 月 16 日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計三員，翁宇祺小姐及洪國興、郭勝心先生，將配合協助學務處及教官室推行相關業務及學生輔導。
- 七、教育部所屬機關、館所 111 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實施時間：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校安中心依規定守值，有效掌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及學生安全狀況，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每日由值班人員實施安全回報。
- 八、111 年 4 月 20 日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及 9 月 21 日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已辦理完成。
- 九、依國教署規定，寒暑假期間有辦理學生戶外活動 2 日(含)以上者，須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戶外活動安全掌握。煩請同仁有辦理相關活動者，將名單及活動資訊提供生輔組，俾利綜整填報。
- 十、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提醒學生從事休閒活動注意安全，並提醒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另需特別提醒學生不得無照騎乘機車，並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應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校組織要點或辦法】

- 一、修訂本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訓育組

-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開學典禮與休業式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08/30	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全校師生	線上辦理	執行完畢
2	112/01/19	第 1 學期休業式	全體師生	線上辦理	

(二)導師及學生事務推行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08/25-111/08/26	新生訓練	高一導師、高一各班	新生各班活動中心各科全校環	執行完畢

				境	
2	111/09/06	導師會報	學務處同仁 全校導師	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111/10/06				
	111/11/08				
	111/12/08				
	112/01/05				
3	9月至10月 上旬	實施家庭訪問	全校導師	-	執行 完畢
4	111/09/21- 111/0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全體師生	禮堂 午間廣 播	執行 完畢
5	111/10/26 111/12/14	舉辦教室佈置比賽	全體學生	全校	執行 完畢
6	9/7	班聯會代表及幹部改 選	班聯會代表	行 政 大 樓 三 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7	9/19	與校長有約	班聯會代表，	行 政 大 樓 三 樓 會議室	執行 完畢

(二)週會專題演講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1/08/31	友善校園週：校園常見傷病防治及防疫宣導、網路安全宣導	全體學生	線上講座	執行 完畢
2	111/09/07	消防局防災宣導	全體學生	線上講座	執行 完畢
3	111/09/21	法扶-性平法律宣導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4	111/10/19	環境教育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5	111/10/26	巡迴環境教育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 完畢
6	111/11/9	環境教育講座	高二、高三學生	禮堂	
7		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衛教推廣協會	高一學生	國際會議廳	
8	111/11/30	網路犯罪資訊安全、反毒宣導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9	111/12/7	關懷動物,愛護地球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10	111/12/14	交通安全講習	全體學生	線上講座	
----	-----------	--------	------	------	--

(四)高三畢聯會會議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10/28	第二次畢聯會會議	高三畢聯會代表與導師	國防教室	執行完畢
2	111/11/18	第二次畢聯會會議	高三畢聯會代表與畢冊編委	國防教室	執行完畢
3	111/11/23	第二次畢聯會會議	高三畢聯會代表與畢冊編委	國防教室	執行完畢
4	111/12/15	第二次畢聯會會議	高三畢聯會代表與畢冊編委	國防教室	執行完畢
5	112/01/13	高三畢業紀念冊廠商說明會	高三畢聯會代表與畢冊編委	國防教室	執行完畢
6	112/02/18	高三畢業紀念冊-團體拍照	全校師生	行政大樓	即將執行

(五)家長代表會議與家長委員會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09/17	家長代表大會	各班家長代表及委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執行完畢
2	111/09/29	家長委員會	家長會委員 訓育組長	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	執行完畢
3	111/11/01	會議資料填報與補正	訓育組長	學務處	執行完畢

(七)社團配合校內活動成果發表及演出：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社團
1	111/08/25	新生訓練	熱舞社、童軍社、儀隊社、流行音樂社
2	111/09/28	敬師活動-社團表演	熱舞社
3	111/11/03	運動會	童軍社、儀隊社、攝影社
4	111/11/19-111/11/21	全國民俗體育競賽-南獅	民俗才藝社
5	111/12/17-111/12/18	童軍社迎新宿營	童軍社

(八)協助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10/11	胡璉獎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2	111/10/05	慶寶勤勞基金會	4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3	111/11/28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7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九)協助工讀生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1/11/14	工讀金審查會議	校長及相關委員	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	執行完畢
2	111/12/26	第一次工讀生甄選審查會議	校長及相關委員	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	執行完畢
3	112/01/13	第二次工讀生甄選審查會議	校長及相關委員	行政大樓 1F 會議室	執行完畢
4	111/08 起	安心即時上工學生專案	13 人	訓育組	執行中

二、下學期初工作提醒：

1. 預計 2/18(星期六)辦理畢業紀念冊各處室及班級團體照拍攝事宜。
2. 請高三導師敦促學生於寒假期間進行 112 級畢業紀念冊製作。

衛生組

衛生組工作檢討報告

衛生組年度施政重點及執行成效	工作缺失檢討與改進	備考
(一) 衛生與整潔活動 1. 校內整潔活動(含掃區分配：外掃、教室、廁所、樓梯及飲水機等) 2. 校內整潔(整潔評分)排定導師值週輪值及督考學生整潔 3. 採購掃具及清潔用具，適時補充。 4. 班級整潔評比優劣，定期於導師會議雙向溝通，如有缺失作滾動式修正與改進。 (二)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1.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 2. 協助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	1. 清潔相關用具除校本部滿足各班需求之外，另提供農場主任、園藝科主任及宿舍管理員掃具及用品 2. 本學期外掃區大致由導師帶領學生清潔大多數的班級都還不錯，但少部份班級隨手亂丟教室垃圾、隨手丟廚餘，甚至東側教室有同學任意向校門口前大汁溝丟棄教室垃圾。有待各班加強宣導，另再尋求對策解決。 3. 本學期廁已大部份都是新建置完成美輪美奐的新廁所，也回歸各班清潔與納入整潔值週巡查評比，經本學期觀察效果已有改善但仍未盡理想，如有臨時重大事件(如實習處檢定活動、教務處教師甄試活動等)廁所未整潔情況令承辦單位困擾。廁所清潔與防範吸菸同學的破壞仍須請各導師協助才可有更好的效果。 4. 本學期外掃區垃圾分類仍未盡理想，大多數的班級都還不錯，但教室整潔維護有待加強，整潔打掃，常遇到分工而不合作現象急需改進。開立勸導單效果顯著。 5. 預定將在本學期各班教室清點前循往例辦理，預定各班在1月19日休業式前將教室及廁所依自評表規範內容清潔，確實完成後再行放行。 1. 已於10月12日前完成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首批投保」作業。 2. 本學期(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的起迄日期為111/8/01-112/07/31，投保學生人數共有847人(含日間部學生803人，進修部學生44人)。到111/01/10止，學生請理賠案，計有園藝三蔡○雅等17件完成送	

(三) 衛生保健(含教育) 1. 傷病及各種衛教宣導、預防及衛生保健教育 2. 各種傳染病等(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防治疫宣導) 3. 健康檢查與體格(含視力)缺點矯正 4.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5. 其他醫護及衛生教育與管理	審，共 15 件完成傷病理賠給付。另商經三李瑋翎等 2 件申請理賠辦理中。 1. 傷病及各種衛教宣導、預防及衛生保健教育 I. 傷病照護:每日記錄傷病人數與每月統計分析，適時宣導衛教以降低傷患人數與健康危害，作為衛生教育宣導依據。 (I) 傷病統計:8-12 月傷病合計人數 324 人，受傷類別以外科占 62.9%居冠(204 人)，實習傷害 49 件、運動傷害 37 件占外傷前 2 名；內科疾病約佔 37.1%。 (II) 校方緊急送醫:4 件。 (III) 衛教傷病個案日後之自我照護及避免再次發生之預防措施。 (IV) 隨時追蹤學生健康異常狀況並執行新冠肺炎相關防疫宣導。 (V) 11 月 2-4 日協助辦理運動會救護服務生訓練與支援。 II. 衛教宣導、預防及衛生教育: (I) 健康大使訓練: -111 年 8 月 31 日午休二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111 年 9 月 5 日午休三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111 年 9 月 6 日午休一年級健康大使訓練(基礎) -111 年 10 月 12 日週會一年級健康大使訓練(進階) (II) 隨時給予教職員生疾病及健康飲食衛教。 (III) 隨時更新日常傷病照護相關的知能衛教及疾病資訊。 (IV) 使用食物模型及糖尿病模型套組讓教職員生了解食物份量及分量控制的概念。 (V) 本學期教職員工監測血壓或血
--	---

	糖 25 人次。學生長期監測血糖與血壓 1 人。 (VI) 9 月 29 日辦理行政大樓教職員工血壓、血糖監測:測量 29 人。 2. 各種傳染病等(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宣導) I.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進行新生訓練防疫宣導。 II. 隨時更新最新防疫訊息和相關疫苗施打訊息。 III. 隨時上傳公告導師群組、健康大使群組更新最新 COVID-19 防疫新知與相關注意事項。 IV. 針對在校師生進行密切接觸者及確診者相關防疫護理衛教，瞭解每位確診個案傳染源，避免校園群聚事件發生，本學期有 1 起班級群聚感染事件。 V. 確診個案之班級：分析感染源，護理師入班加強衛教宣導。 VI.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 Google 表單調查一年級 BNT 疫苗完成 3 劑接種合計 208 人，接種率 72.3 %。轉知導師未完成接種 3 劑之學生，聯繫有疑問之家長說明接種注意事項。 3. 健康檢查與體格(含視力)缺點矯正 I. 9 月 29 日-9 月 19 日調查一年級疾病史總計 285 人，具有疾病史合計 84 人次，疾病種類以其他項目居冠，計 54 人次居冠，其中以 COVID-19 個案占 45 人次。重大疾病史 15 人次(糖尿病、心臟病、氣喘、癲癇、自律神經失調導致運動昏倒、視網膜剝離手術、疑似心理疾患等個案，疑似心理疾患轉會輔導室，所有宿疾個案轉知導師與體育教師並完成簽收。 II. 8/31-9/26 午休、班會課辦理疾病史個案衛生教育。 III. 111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計 279 人受檢，受檢率 96.9%。 IV. 111 年 10 月 17-21 日入班分發報告並	
--	--	--

	衛教異常者之自我照護須知與 11/20 完成就醫複診重要性。 V. 學檢報告：體位正常 58.1%、超重 21.3%、過重 9.7%、過輕 10.8%。視力異常 65.7%、牙齒異常 33.2%、脊柱側彎 2.2%、色弱 1.8%、血液尿液異常 14.1%。 VI. 111 年 11 月 23 日-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學檢異常追蹤：入班宣導、聯繫衛教家長與導師、複診率由 39.7%上升為 80%。 VII. 1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 年級 BMI 達 30 以上之健康體位-健康飲食課程-採小班制與男女分班教學合計 14 人參加，學習計算個人飲食份量與紀錄，本課程著重認知能力。 VIII. 12 月 8 日~12 月 28 日辦理每週追蹤學生體重，填寫 Google 表單，飲食問卷行為調查，以此調整為正確飲食內容全校學生體位適中 56.4%、過輕 9.9%、過重 11.4%、超重 22.2%。 IX. 2、3 年級視力受檢人數為 496 人，裸視視力不良率 74.8%，本學期二年級男女生較上學期視力不良率相比，增加 10%以上。視力就醫率合計 90.03% X. 視力檢查追蹤與矯治衛教：直接面對面的口頭宣導、透過 Line 的資訊傳遞、視力結果通知單上的衛教訊息，以及護理師入班追蹤及視力宣導。 XI. 2、3 年級宿疾管理： XII. 於 111 年 9 月 9-8 日透過 google 表單或紙本填寫學生目前疾病狀況，統計製作疾病狀況表，透過電話與家長聯繫且確認屬實，並依疾病所需給予照護及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完成知會並提醒各班導師、任課體育老師、負責校安教官之學生特殊疾病狀況和注意事項並給予一份影本簽收存查；有關心理疾病者已知悉輔導室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給予一份影本簽	
--	--	--

(四) 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督考 1. 定期及餐廳衛生檢查。校園販售飲品自主管理與餐廳、廚房及消合社衛生檢查（分為自主管理和例行性檢查）。 2. 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 3.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 4. 考核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於委員會會議雙向溝通，如有缺失作滾動式修正與改進。 5. 保留午餐及飯糰檢體	收存查。 4.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I.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上午於禮堂辦理全校學生流感疫苗預防接種暨學校教職員工之流感疫苗接種。 II. 學生總施打人數為 508 人，佔總人數 64%，同意校園接種未到校 115 人，由導師發放補接種單並將施打相關訊息及合約醫療院所資訊貼於班群。教職員工。 III. 教職員工同意施打人數為 32 人，實際校園施打為 15 人，另 14 人至衛服部金門醫院施打，2 人改為公費施打，1 人未施打。 IV. 流感疫苗施打前後衛教:透過 Line 傳遞施打流感的相關影片、單張和施打後的注意事項至班群、疫苗接種單上的衛教訊息，以及導師會議宣導流感疫苗注射的重要性。 5. 其他醫護及衛生教育與管理 AED 每日監測管理。 11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轉知愛滋病自我篩檢活動:上傳康大使群組轉傳班群。 空氣品質指數異常上傳導師群組，提醒師生留意健康狀況與防護。 1. 本學年都依規定組成督考小組，每週進行 1 次檢查消合社及餐廳，並由校校長核閱。 2. 廚房餐廳及消合社飲品如督考後，皆請消合社協助轉知廚工及消合社販賣人員協助改善，都能依規定改善。 3. 本廚房為新啟用多功能之廚房，由衛保組等依規定組成督考小組加強督導廚房工作人員做好衛生清潔，保持環境乾淨，共同愛護新廚房。持續加強督導廚房工作人員做好衛生清潔以使學生有良好用餐衛生環境。已因應疫情趨緩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開放師長重新回歸餐廳午餐，學生在教室用餐，依指揮中心餐飲防疫措施辦理用餐事宜。	
--	---	--

	4. 本學期依規定組成督考小組，每週進行 1 次檢查消合社及餐廳(B 表及 D 表)，並呈閱存參。廚房及消合社飲品每週檢查都符合規定，承辦組每次檢查都有拍照存檔。本校消合社與餐廳、廚房均能依規定自主管理並陳報自評表(A 表及 C 表)後存參。 5. 午餐配合餐廳用餐防疫規定用餐， 6. 午餐保留的樣本(檢體)已遵照教育部督考小組指示，檢體 200 克，而且存放設備是專櫃專用，異地存放。存放在學務處的小冰箱作為專用檢體冰箱，每日依規定儲存午餐及早餐飯糰檢體，並由護理師監控小冰箱溫度及冷凍保存環境，由廚工紀錄檢體存放時間 7. 依規定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8 日 下午召開) 8. 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派遣營養師臨本校督考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管理查核輔導」。本校於 11 月 19 日完成改善，並於線上完成報告，俟國教署來函後即可結案。	
(五) 執行本校 111 年環境教育計畫 1. 申辦環境教育及線上環境教育成果填報上傳 2. 列管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及填報 3. 環境教育年終線上提報	1. 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線上申辦 111 年度本校環境教育計畫並於線上填報各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情況暨成果報告填報。 2. 由學務處列管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經 111 年 12 月 19 日統計本校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已依規定於 111 年度參加金門縣各級單位含本校學務處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暨線上參加教育課程。 3. 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線上時數填報完度環境教育及線上環境教育成果填報，教職員工生共 961 人，學生 802 人，教職員工 159 人，達成率為 100%。	
(六) 執行本校 111 年健康促進活動 1. 辦理 111 年健促計畫之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教育(含檳榔防治)	1. 雖國教署無提供計畫經費讓本校申請，本校仍循往例仍執行本校 111 年健康促進活動	

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且執行完畢 2. 健康促進衛生委員會：依規定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校健康促進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3. 體位管理：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5 月 27 日辦理體重管理-健康飲食課程，合計 24 人參加。1 位學生於 4 月體重 69.7 降為 9 月 56.6 公斤，逐漸減重達 13 公斤。111 年 4 月 6 日~5 月 27 日辦理重量訓練課程，合計 14 小時課程，11 人參加，因逢疫情嚴峻辦理 6 小時之後，於 4 月 27 日暫停辦理。 4. 各式衛教宣導及傳染病(含 COVID-19 肺炎)防治、體溫異常監測與紀錄、傷病照護與統計分析、教職員工生健康諮詢。 5. 健康檢查與體格(含視力)缺點矯正 6. 實施校園空氣品質監測及防護宣導。 7. 菸害防治議題：配合金門縣衛生局業已於辦理完成拒菸教育活動(111 年 9/28、10/5、10/12 及 10/19 青少年戒菸班)計 4 場次，擬由衛生組簽辦參加學生獎勵。並辦理個別戒菸教育。	
(七) 執行 111 年金門縣政府環境教育計畫 1. 辦理 111 年健促活動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演講)。 2. 舉辦環保知識競賽(校內選拔賽：擇優為選手。老師協助訓練參賽) 3. 參加縣環保局舉辦全縣環保知識競賽，如獲獎代表金門至台灣比賽全國賽 4. 太湖水資源巡守 5. 環境教育計畫年終成果報告	1. 環境教育專題講座第 1 場：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4:20~16:10)假禮堂：講師：金門大學胡巧欣教授，主題：全民綠生活。 2. 環境教育專題講座第 2 場：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14:20~16:10)假禮堂：講師：金門縣環保局環保志工許乃泮老師，主題：惜食與剩食。 3. 環境教育專題講座第 3 場：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14:10~16:10 假禮堂：講師：衛福部署立醫院金門醫院吳俊穎醫師擔任講座講師，主題：從歷史經驗學習傳染病防治與環境衛生教育 4. 環境知識競賽：9/12 校內賽-9/13~10/1 選手選拔暨訓練-10/2 金門地區初賽 5. 2022 第十一屆面山面海教育「全國三場之金門場」-博歲媽媽 9/24-08:30 ~ 16:10 二、	

(八) 執行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111 年度金門農工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九) 推動學生志工服務 1. 志工社校園志工服務(含太湖水環境巡守)。 2. 午休校園環境巡守整潔 (十) 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並成果報告 (十一) 其他：推動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各項相關工作 1.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及紀錄追蹤列	活動地點：金門國家公園，參加人數：學生 30 人，教職員工 8 人，共計 38 人。 5. 12 月 5 日函報金門縣環保局本校 111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1. 計畫期程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0 日止 2. 11 月 2 日函報金門縣環保局本校 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1. 自 111.1.06~111.11.14 本校 111 學年度本校社團活動時間：志工社於社團活動時間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 111 年度巡守太湖人數：1/5×12 人，1/12×9 人，3/9×13 人，3/12×1 人，3/13×1 人，3/26×1 人，3/30×3 人，4/6×12 人，4/20×1 人，4/27 人×9 人，6/5×7 人，6/22×9 人，10/5×20 人，10/12×20 人，111 年度迄今小計 120 人次從事水環境巡守-撿拾垃圾及資源回收 8. 志工社參加「金門縣水環境巡守隊」競賽學校組榮獲環保局評比 110 年度水環境巡守志工參與「金門縣水環境巡守隊」學校組第 1 名佳績。 1. 自 9 月 1 日起，宣導本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及填報成果報告： 10 月 19 日陳報 9 月成果報告。 11 月 13 日陳報 10 月成果報告。 12 月 12 日陳報 11 月成果報告。 112 年 1 月 9 日陳報 12 月成果報告。 學務處衛生組執行推動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各項相關工作內容及檢討如下： (一)法規、公文及通報	
--	--	--

管。 2. 依各工作職掌推動各小組工作及宣導公告 3. 防疫物資準備及列管 4. 簽辦防疫相關公文及轉知協助推動防疫小組各項工作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國教署等上級單位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作滾動式修正本校行政作業，必要時由校長緊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二) 自成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以下頭簡稱防疫專責小組)，並依疫情發展不定期開會： 1. 111 年 08 月 29 日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 5 次會議(111 學年度) (三) 因應教育部相關公文，執行本校各種防疫對策，各相關處室依據公文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 1. 監測師生在校體溫：開學前兩周，入校全面進行體溫測量。但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不再強制量體溫。 2. 在校出現耳溫達 37.5 度併身體不適症狀或耳溫達 38 度者，詢問相關旅遊與接觸史，於健康中心等待家長帶回返家休息就醫，健康中心繼續追蹤學生健康狀況。 3. 追蹤導師通報之發燒請假個案。 (五) 本校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清潔、消毒及日常養護 1. 自本學期開學前，由衛生組整合及補足防疫物資，於開學日，發給各班(消毒用漂白水、洗手乳、抹布、乳膠手套、清潔用肥皂、酒精噴罐)，責令各班作好清潔消毒工作。 2. 開學後，要求各班學生必作好各班清潔及消毒工作，製「教室防疫消毒紀錄表」，各班依教室公共空間每日消毒並於每週五交回學務處備查。 (六) 衛教宣導 1. 本校公告防疫相關措施及衛教，公告於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網頁。今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起 COVID 19 肺炎公文之公告，迄本校防疫專區網頁成立為止，均在網頁公告。 3. 相關衛教宣導，透過 LINE 群組協助本校衛教宣導，計有導師群組、行政群組、學務處群組及實習處群組等群組，其他各科亦有各自作衛教宣導的群組。	
--	---	--

	4. 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戴口罩、洗手及消毒重要性。 (七)防疫物資準備及物資管理 1. 本校主計室編列防疫專案，作為本校準備防疫物資之專款使用。 2. 積極採購防疫物資，已順利備齊漂白水、洗手乳、肥皂及肥皂袋、二氧化氯消毒水、抹布、乳膠(PVC)手套、測體溫防疫面罩、魔術靈等衛廁用噴罐之清潔設施、及各式噴壺等。請總務處安裝給皂機於本校廁所及洗手檯，但口罩、酒精及額溫槍本校防疫物資全面備齊。 3. 循往例本校主計室編列防疫專案，作為本校準備防疫物資之專款使用。 (八)食品安全暨學生午餐供應等防疫管理措施 1. 本校廚房、餐廳及消合社備有洗手設備，用餐前務必洗手。 2. 用餐時勿任意交談，勿交換食物 (九)協助其他單位的防疫物資及消毒用物資。 1. 本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的防疫物資及消毒用物資 2. 本校學生宿舍的防疫物資及消毒用物資 3. 本校餐廳及廚房的防疫物資及消毒用物資 4. 本校其他大樓的防疫物資及消毒用物資準備(科學大樓、禮堂、綜合大樓等)	
--	---	--

體育組

一、本校 111 學年第 1 學期校內競賽具體成果如下：

項次	項目	得獎名次	備考																																																
1	111 學年第 1 學期班際籃球賽	女生組(隊伍過少不分年級): 冠軍：餐管三 亞軍：汽車一 季軍：商經三 A 殿軍：商經三 B 男生高一組: 冠軍：電機一 亞軍：汽車一 A 季軍：資訊一 殿軍：電子一 男生高二組: 冠軍：電機二 A 亞軍：電機二 B 季軍：電子二 殿軍：汽車二 高三男生組: 冠軍：電子三 亞軍：汽車三 季軍：電機三 A 殿軍：餐管三 不分組全校總冠軍🏆： 電子三																																																	
2	111 學年第 1 學期校運會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金門農工第35屆校運會</td></tr> <tr> <td colspan="4">田徑總錦標</td></tr> <tr> <td colspan="4">男生組</td></tr> <tr> <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 <tr> <td>三年級</td><td>餐管三</td><td>電機三</td><td>電子三</td></tr> <tr> <td>二年級</td><td>電子二</td><td>餐管二</td><td>資訊二</td></tr> <tr> <td>一年級</td><td>餐管一</td><td>汽車一</td><td>電機一</td></tr> <tr> <td colspan="4">女生組</td></tr> <tr> <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r> <tr> <td>三年級</td><td>商經三</td><td>餐管三</td><td>家政三</td></tr> <tr> <td>二年級</td><td>餐管二</td><td>家政二</td><td>漁業二</td></tr> <tr> <td>一年級</td><td>家政一</td><td>餐管一</td><td>資訊一</td></tr> </table>	金門農工第35屆校運會				田徑總錦標				男生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年級	餐管三	電機三	電子三	二年級	電子二	餐管二	資訊二	一年級	餐管一	汽車一	電機一	女生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年級	商經三	餐管三	家政三	二年級	餐管二	家政二	漁業二	一年級	家政一	餐管一	資訊一	
金門農工第35屆校運會																																																			
田徑總錦標																																																			
男生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年級	餐管三	電機三	電子三																																																
二年級	電子二	餐管二	資訊二																																																
一年級	餐管一	汽車一	電機一																																																
女生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年級	商經三	餐管三	家政三																																																
二年級	餐管二	家政二	漁業二																																																
一年級	家政一	餐管一	資訊一																																																
3	111 學年第 1 學期科際拔	獲獎的科別隊伍：																																																	

	河賽	男生組冠軍-電機 A 男生組亞軍-資訊 A 男生組季軍-餐管 B 男生組殿軍-電機 B 女生組冠軍-餐管 B 女生組亞軍-電子科 女生組季軍-商經 A 女生組殿軍-餐管 A	
--	----	---	--

二、本校 111 年校外競賽成績如下：

項次	項目	得獎名次	姓名	備考
1	111 年金沙盃籃球賽	社男組亞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2	111 年金城盃籃球賽	社男組亞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3	高雄市傳愛盃棒球賽	高中組亞軍	李建興、鄭浩雲、楊晉瑋、洪聖恩、張子嶸、陳政彥、周子涵、周鴻睿	
4	111 年金湖盃籃球賽	社男組冠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5	111 年金湖盃籃球賽	社女組季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6	111 年金門體育會秋季籃球賽	社男組冠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7	111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女 200 公尺第七名	李芷璇	達標 112 年全中運
8	111 年高雄城市盃龍舟賽	公開中學組第二名	呂其暘、黃乙誠、黃克群、林卓裕、林信諺、楊晉、黃祺豪、洪盈宏、許華山、呂宥甫、許騰、蕭全翔、謝澂鋅、黃威濤、楊肅涓、李峻宇、張修齊、楊彥博、張鈺昇	
9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100 蛙式第一名、高男 100 自第二名、高男 50 蛙第一名	楊彥博	
10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高男 100 蛙第二名	翁紹真	
11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高男 50 自第五名	黃鉞融	
12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高男 50 自第四名	王正豪	
13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高女 50 自第六名	許采薇	
14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高女 50 自第五名	何秀納	
15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賽	高女 50 自第四名	黃侑宣	
16	111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高女 100 公尺	李芷璇	達標全中運
17	111 年金門縣週末籃球賽	社男組亞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	

			宥、許仁澤、曾頤瑞	
18	111 年金湖盃桌球賽	公開組團體季軍	王翌學、林隆嘉、蔡宇朕 林彥宏、洪新凱 張初衡、呂信緯 翁沛怡、洪嘉佑	
19	111 年金門縣中小學羽球賽	高女單打冠軍	林妍君	
20	111 年全國中正盃籃球賽	高男組季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21	111 學年中等撞球錦標賽	高男團體第四	盛俊凱、盛俊杰、石書維	
22	111 學年中等撞球錦標賽	高女 9 號求單打第 3	黎卉晴	
23	111 年金門縣 23 屆運動會	高女 100 公尺金牌	李芷璇	破大會紀錄並達標全中運
24	111 年全國立仁盃籃球錦標賽	高男組冠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25	111 學年高中乙級籃球聯賽金門縣預賽	高男組冠軍	李坤源、黃鉞融、王正豪、翁世杰、林俊誠、楊人翰、翁紹真、邱紀廷、徐聖祐、陳書安、吳品言、吳晨恩、陳祁宥、許仁澤、曾頤瑞	
26	2022 金寧盃桌球賽	優勝	王翌學、林隆嘉、蔡宇朕 林彥宏、洪新凱 張初衡、呂信緯 翁沛怡、洪嘉佑	

三、本學期獲訓練補助支用狀況如次

項次	項目	支用金額	補助單位	期限	備考
----	----	------	------	----	----

1	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	60,000	體育署委託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110.08.01-111.11.30	
2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至臺灣本島參賽往返交通費	320,564	教育部體育署	111.01.01-111.12.31	
3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623,398	體育署委託金門縣政府	111.01.01-111.12.31	
4.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248,000	體育署委託金門縣政府	111.01.01-111.10.30	
5	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	900,000	體育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	111.01.01-111.12.31	支用 87 萬, 3 萬留用校務基金
6	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	491,260	體育署委託金門縣政府	111.07.01-112.06.30	總計補助 850,000
7	中信盃第 10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141,679	教育部體育署	111.10.01-111.12.01	
8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1.01.01-111.12.31	
9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1,569,793	體育署委託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01.01-111.12.31	
10	縣府運動代表隊及性平教育(體育組 1,500,000)	1,280,434	金門縣政府	111.01.01-111.12.31	

四、本年度提出計畫申請待審核定項目如次

項次	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備考
1	112 年購置學校體育器材設備補助計畫	3,463,00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2	112 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赴台比賽交通費	789,60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3	112 年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團隊(籃球)	100,00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4	112 年金門縣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資本門(田徑、桌球、羽球)	1,600,700 元	教育部體育署	
5	112 年金門縣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常門(田徑、桌球、羽球)	待縣府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6	112 年金門縣政府補助本校運動發展基金	1,500,000 元	金門縣政府	

五、111 學年第二學期業務重點如下：

項次	計畫事項	時間	地點	備考
1	111 學年度上學期科際籃球賽舉辦	112.3.6-15	本校風雨球場、禮堂	
2	111 學年度籃球聯賽北區複賽	112.2.23-28	台灣師大附屬中學體育館	
3	111 年全中運(田徑、體操)	112.4.22-27	新竹縣	
4	111 學年度班/際球類競賽	112.4 月-5 月	本校運動場地	
5	111 學年度班/科大隊接力	112.5-6 月	本校操場	

總務處報告

一、111 年度(含以前)已完成之工程

項次	案名	契約金額(元)
1	龍舟訓練室新建工程	9,291,633
2	美術教室修繕工程	793,012
3	養殖場至農業水產教學大樓排蓄水改善工程	3,590,713
4	東側教學大樓南端廁所修繕工程	4,327,767
5	自動化養殖監控暨智慧養殖實務教學空間活化工程	950,687
6	車輛清潔暨基礎清潔課程空間活化工程	848,177
7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備採購	248,000
8	實習工廠電動鐵捲門	210,000
9	電機科自來水工廠改善案	456,574
10	『發酵箱等設備』採購案	305,000
11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	200,790
12	111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採購案	870,000

13	美術教室電繪設備	529,400
14	校園電梯改善	351,999
15	第 35 屆校運會領隊裁判及工作人員運動服裝採購	235,486
16	『圖書乙批』採購案	176,645
17	112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分發作業網路平台及委員會網站建置	699,888
18	養殖科「真空封罐機」設備採購	585,000
19	養殖科「耐酸鹼實驗桌設備」	643,216
20	科學大樓防焰窗簾建置	113,770
21	國內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觀摩	637,500
金額合計		26,065,257

二、111 年度總務處提出申請及進行之計畫

項次	案名	執行情形	預算金額(元)
1	農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施工進度 96.47%	3,630,030
2	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	細部設計中	7,500,000
3	112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	年度保養	169,320
4	『動力小船』設備採購案	執行進度 60%	2,650,000
5	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	執行進度 56.7%	4,657,585
6	健康中心健康與衛生隔間工程	停工中，室內裝修執照申請許可中。	388,608
7	實習農場環境教學改善工程	甫決標，尚未開工	1,532,225
8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雜項執照請照中。	4,000,000
金額合計			24,527,768

三、111 年度節水情況不佳，今年比去年多用 4,577 度，增加 70,230 元水費；主為水管破漏、校內工程使用及各式用水習慣影響，111 年與 110 年度用水、用電比較表如下。

編號	水號	111 年用水資料			110 年用水資料		
		月份	度數	金額	月份	度數	金額
1	4518910						
	校區混合用水	1	3,029	47,659	1	2,015	30,295
2	4518911	2	2,677	43,607	2	1,889	31,153
	校區混合用水	3	2,311	37,166	3	1,656	26,607
3	4518912	4	3,603	59,029	4	2,128	35,238
	校區飲水機用水	5	3,354	52,972	5	2,763	44,114
4	4519101	6	2,632	42,985	6	2,617	42,990
	農場	7	2,885	45,380	7	2,641	41,522
5	4518924	8	2,531	40,871	8	2,901	47,242

	農業水產教育館	9	2,003	31,041	9	2,448	38,519
		10	2,927	46,407	10	2,567	41,832
		11	3,301	51,236	11	3,036	47,683
		12	2,832	45,384	12	2,844	46,236
	累計		34,083	543,661		29,506	473,431

本年度及去年度-用水趨勢統計表								
	年度累計量		累計增加率		12月單月用量		12(單月)增加率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去年度	29,506	473,431	15.51%	14.83%	2,844	46,236	-0.42%	-1.84%
本年度	34,083	543,661			2,832	45,384		

四、111 年度節能情況不佳，今年比去年多 7,887 度，減少 8,196 元電費；其中增加用電部分如下：養殖場 17,494 度、農業水產教育館 2,480 度、重機械檢定場 170 度。

金門農工 111 年、110 年用電度數、用電金額比較表						與去年同期 用電度數比 較增加的用 電度數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111 年 01 月	57,303	190,963	110 年 01 月	58,252	186,166	-949
111 年 02 月	61,763	188,687	110 年 02 月	62,938	182,834	-1,175
111 年 03 月	54,011	174,255	110 年 03 月	36,219	127,317	17,882
111 年 04 月	78,193	225,657	110 年 04 月	67,047	195,876	11,146
111 年 05 月	56,326	184,983	110 年 05 月	50,756	176,777	5,570
111 年 06 月	69,236	203,288	110 年 06 月	81,096	249,968	-11,860
111 年 07 月	71,531	254,026	110 年 07 月	54,291	206,924	17,240
111 年 08 月	72,941	236,032	110 年 08 月	71,946	235,557	995
111 年 09 月	63,960	284,640	110 年 09 月	62,013	225,155	1,857
111 年 10 月	106,410	408,980	110 年 10 月	124,703	492,593	-18,293
111 年 11 月	63,001	230,109	110 年 11 月	74,811	306,141	-11,810
111 年 12 月	61,686	194,405	110 年 12 月	64,402	198,913	-2,716
今年度合計	816,361	2,776,025	去年同期合計	808,474	2,784,221	7,887
111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4005		110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4438		單位：元/度

五、與去年同期相較，本月份用電成長率為：-4.22%

與去年同期相較，本月份電費增加：-\$4,508

本年度及去年度-用電趨勢統計表								
	年度累計量		累計增加率		12月單月用量		12(單)月增加率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度數	金額
去年度	808,474	2,784,221	0.98%	-0.29%	64,402	198,913	-4.22%	-2.27%
本年度	816,361	2,776,025			61,686	194,405		

六、各班級或各處室科如有須修繕需求，請務必至學校網首或至總務處，填寫維修需求登記，總務處會儘快處理修繕事宜。

實習處報告

一、111 學年度海事、農業、工業、商業全國學生技藝競賽，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01 日~12 月 03 日、11 月 15 日~17 日、11 月 22 日~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01 日舉辦完畢，在指導老師的辛勞訓練及各科處室的行政支援之下，本校選手競賽獲獎成績如下：

類科	職種名稱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教師
海事類	漁業	林珮慈 洪振翔 薛立傑 方釋陽	無	蕭承胤
農業類	園藝	王子宥 潘岳陞	無	羅雅薇
工業類	車床	林家宏	無	陳佳忠 吳俊育
商業類	商業簡報	張瑀恩	無	陳丹妮

二、實習處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辦各項計畫及補助經費如下表，除計畫項目 6 持續執行外，其餘計畫皆已執行完畢辦理結報。

項目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單位：元	金額 (資本門) 單位：元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466,000	
2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	54,908	
3	111 年失業者職訓班-堆高機操作班	398,000	
4	111 年公民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157,500	
5	111 年縣府提升學生技能與就業	600,000	
6	110 年度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	7,900,000	
合計		9,576,408	
總計		9,576,408	

實習處各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一) 實習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	--------	------	--------

1	辦理 110 學年度及 111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結案： (1)110 學年學生校外職場體驗及校外實習計畫 (2)111 學年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辦理公民營計畫結案： (1)111 年暑期公民營-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 辦理縣政府提升學生技能與就業計畫結案： (1)111 年電機科、資訊科、電子科、商經科寒假乙級專精訓練 (2)111 學年技藝競賽 (3)升學博覽會	110.8.1 ~ 111.12.1	經費結核作業；彙整各科 110 學年度及 111 年度技職再造各項執行計畫成果撰寫成果報告及進行收支結算，並將相關資料向國教署辦理結核作業；辦理公民營結核作業；辦理縣政府補助經費結核作業。
2	111 學年度及 112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 (1)112 學年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2)112 學年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112 學年遴聘	111.8.1 ~ 迄今	1. 彙整計畫提出申請 2. 經費及進度管控 3. 計畫期中修正申請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4)112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申請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 (5)112 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更變業師申請		
3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111.11.1 ~ 111.12.1	實習處辦理本競賽業務工作項目包括選手之報名作業、訓練、參賽之規劃（行程、交通及住宿等）、賽後敘獎及檢討會相關事宜。
5	實習作業抽查	11.12.14	本學期學生實習作業抽查於 12 月進行，抽查進度為半學期，共計抽查 29 班級實習科目。
6	111 年度暑假公民營研習作業	111.12.12 ~ 112.01. 4	教師赴公民營帳號管理、寒假及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公告發佈及及校內推薦作業。
7	國中技藝技藝班	111.9.14 ~ 111.12.21	本學期電機科與金沙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電機科實習教室上課，由電機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111.9.01 ~ 111.12.30	本學期家政科與金湖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家政科實習教室上課，由家政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111.9.14 ~ 111.11.23	本學期商經科、汽車科與金城國中合作，每週三第 5-7 節於商經科及汽車科實習教室上課，由商經科及汽車科教師負責協助指導學生。
8	111 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111.11.29	111 年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繳交 1 位學生補件資料。
9	110 年度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	110.12.23 ~ 迄今	辦理匠師班訓練相關業務，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辦理期末測驗。

(二) 就業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111 年度第 3 梯次	111.8.29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檢定計有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 111.9.7	室內配線乙、丙級等職類，團報人數(校內)共計 140 人(未含個報)。
2	111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11.8.29 ~ 111.9.2	111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職類，報檢人數 60 名(含免術)。
3	111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	111.10.1	總計應到 62 人，實到 52 人，合格 38 人，合格率 73%。
4	111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學)科測試	111.7.23(職安乙) 111.9.29~9.30(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111.10.1~10.3(餐飲服務) 111.10.1(美容)	總計應到 130 人，實到 108 人，合格 94 人，合格率 87.04%(註：職安乙為校外人士報名)。
5	111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111.10.22~111.10.29	總計 116 人次(115 人)報名(皆為校外人士)。
6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11.11.6	支援辦理學科考場試務工作(共計上午 7 間、下午 3 間試場)。
7	111 年度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輸入測驗報名作業	111.11.7~111.11.11	總計 79 人報名(78 名為本校學生，1 名為金城國中學生)。
8	111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111.11.12	總計應到 115 人，實到 108 人，合格 85 人，合格率 78.7%(註：皆為校外人士)。
9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檢定快速發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111.11.19	總計應到 10 人，實到 10 人，合格 4 人，合格率 40%(註：皆為校外人士)。
10	111 年度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中文輸入測驗	111.12.10	共計 116 人次合格。
11	基北區 111 年度	112.1.6	共計 62 人報名，商經一 31 人、

	商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學、術科報名作業		商經二 22 人，商經三 9 人，皆為商經科學生。
12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12.1.3~112.1.12	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檢定計有水族養殖、中餐烹調-葷食丙級等職類，報名人數統計中。
13	本學期共公告 4 次就業快報於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111 年 10/18、12/1、12/15 及 112 年 1/3。
14	111 年度本校辦理及參加技能檢定相關工作人員與指導老師敘獎	111.11.15	按例完成相關人員共計 36 名教師、22 名職員及 4 名工友敘獎工作。

實習組

一、教師赴公民營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敬請參考：

- (一) 相關資訊請於「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capst.nkust.edu.tw/>) 進行查詢。
- (二) 實習處已於 1 月 4 日完成學校推薦程序，推薦本校同仁計 4 人次參與。
- (三) 112 年 01 月 11 (星期三) 12:00 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錄取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 (四) 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公告錄取名單後隔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 23 時 59 分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系統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教師研習登入—已錄取研習課程—是否放棄錄取資格—”放棄”(確認放棄後不可修改)。
- (五) 112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四)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如下：
 1. 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學校。
 2. 填寫請假單(檔案下載區下載)完成校內核章後，掛號逕寄至該梯次承辦校(郵戳為憑)。
 3. 完成上述兩項請假手續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暫停報名資格二年。

就業組

一、技檢中心委託本校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場：

科別	職種	級別	考生人數	術科測試日期
----	----	----	------	--------

電機科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級	13	112/2/19(1 天)
電機科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丙級	3	112/2/18(半天)
電機科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	20	112/2/18(1 天)
汽車科	汽車修護	丙級	20	112/2/18(1 天)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32	112/3/3(半天)
餐管科	烘培食品-麵包項	丙級	42	112/3/3~112/3/5(3 天)
電子科	數位電子	乙級	15	112/3/5(1 天)
商業經營科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20	112/2/18(1 天)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7	112/2/18(1 天)
機械科	機械加工	丙級	4	112/2/18(半天)

二、本校辦理 112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測驗報名及測試時間：

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辦理梯次、職類、受理報名及學術科測試時程					
178 金門縣	承辦單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話：082-333-274#603
	地 址：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行政大樓一樓-實習處)			傳真：082-332713
	網 址：	： https://www.kmvs.km.edu.tw/home			
	報名時間：	08:00-11:30、13:00-16:30			
	備 註：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1	03/06~03/10	04/22(起)	1.	丙級_工業配線	2. 丙級_工業電子
			3.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4.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5.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6. 丙級_車床-車床項

三、基北區 112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檢定已完成報名作業，請商業經營科協助宣導。

職類名稱	學科測試日期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12/5/27 (六) 上午 10:00-11:40	112/5/27 (六) 下午 1:30-3:30

四、112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已完成報名作業，請各科協助宣導。

職類名稱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學科測試日期
門市服務丙級(商經科)	預計端午節(6/22 前)	112/3/19(日)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餐管科)		
網路架設丙級(電子科)		

水族養殖(水產養殖科)		112/3/25(日)
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汽車科)		
園藝丙級(園藝科)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五、本校辦理 112 年度第 1、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及測試時間：

報測 梯次 序號	D.線上報 測起日	週	C.線上報 測迄日(B)	週	B.報測資 料交付迄 日	週	A.測驗時程(起)	週
	A 至 D 期間為 20 個日曆天(含例 假日)		A 至 C 期間為 15 日曆天(含例假 日)		A 至 B 期間為 11 個日曆天(含例 假日)		輸入範例：2023/1/20 輸入區間：2023/1/1~12/31	
1	2023/4/22	週六	2023/4/27	週四	2023/5/1	週一	2023/5/13	週六
2	2023/10/21	週六	2023/10/26	週四	2023/10/30	週一	2023/11/11	週六

六、112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請各科協助宣導。

職類名稱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學科測試日期
美容丙級(家政科)	預計 10 月底前	112/7/9(日)
餐飲服務丙級(餐管科)	預計 10 月中下旬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汽車科)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汽車科)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技檢中心尚未安排時間	

主計室報告

一、111 年度會計業務已圓滿完成，感謝校長的鼎力支持及各處室同仁的配合，111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如下：

經費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267,107,000	290,525,429	108.8%
業務總支出	298,931,000	319,318,415	106.8%
本期賸餘(短絀)	-31,824,000	-28,792,986	90.5%
折舊費用及攤銷	53,770,000	56,907,697	105.8%
本期賸餘(短絀)-不含折舊費用	21,946,000	28,114,711	128.1%
固定資產	35,312,000	34,940,479	98.9%

二、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單位：千元)

(一) 經常門：

收入	112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2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71,8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2,192
教學收入	7,418	教學成本	255,474

其他業務收入	264,421	其他業務成本	387
業務外收入	1,4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331
本期短絀	40,611	業務外費用	1,722
收入及短絀總額	313,914	成本、費用總額	313,914

(二)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2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0	營運資金	406
機械及設備	8,482	國庫撥款-基本額度	3,2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	國庫撥款-年度中補助	10,038
什項設備	5,165		
合 計	13,660	合 計	13,660

三、112 年度經費編列如下列，請同仁依業務妥善規畫並儘早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單位：千元)

(一) 各處室業務費獲配額度如下：

處室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校長	496		496
各科差旅	220		220
主計	67	73	140
人事	130		130
教務	603	400	1,003
圖書	201	200	401
學務	1,233	307	1,540
輔導	175	20	195
性平專案	60		60
實習	2,486	2,722	5,208
農場	410		410
總務	7,609		7,609
總 計	13,690	3,722	17,412

國教署移列委辦計畫共 2 案計 280 千元，明細如下：(單位：千元)

組室	計畫名稱	金額	承辦處室
原特組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120	特教組
原特組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專款專用)	160	特教組

人事室報告

- 一、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112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或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下載使用。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調查，於111年10月28日、111年11月21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參加教師介聘作業(一般地區、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及委託教育部辦理112學年度教師甄選。
- 三、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總務處	幹事	林怡暄	復職復薪	112.01.01	
輔導室	輔導教師	蔡依樺	復職復薪	112.02.01	
餐管科	教師	陳怡婷	復職復薪	112.02.01	
總務處	主任	葉維敬	退休	112.02.01	
實習處	科主任	陳佳忠	退休	112.02.01	
資訊科	代理教師	許元隆	新進	112.02.01	
電機科	代理教師	吳福海	新進	112.02.01	
物理科	代理教師	王則明	新進	112.02.01	

- 四、112年度文康活動經核定改以生日禮卷及自行組隊方式實施。

(一)生日禮卷：於員工生日當月中由校長致贈900元生日禮卷。

(二)自行組隊：每人補助900元，每梯5人以上組隊辦理聯誼、參觀、休閒、旅遊或其他等活動。

- 五、申請112學年度介聘教師請於111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二)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最晚於111年2月14日(星期二)以前送學校人事室初審。相關訊息及表件請參閱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 六、寒假自112年1月21日起至2月10日止，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下午減少到班使用期間為1月30日起至2月3日止，減少到班申請方式-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請假單>請假類別點選「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再依序填列後按「送出申請」。

- 七、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及鼓勵機關學校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自112年1月1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差勤系統人員類別更新後設定以分計可合併當月餘數，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專任教師、教師兼行政人員(含校長、專任運動教練)、導師、代理教師。

- 八、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自112年1月1日起差勤系統除了技工工友以及勞基法人員以外，其他之人員類別加班補休期限已調整為兩年。請衡酌加班之必要性，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填寫加班申請表，加班時應有簽到退紀錄。敬請善用上班時間處理公務，工作之餘應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超時工作影響自身身心健康。

-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應確依「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貴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十、行政院院授陸經字第 1110301016 號令業發布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同仁赴大陸地區前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十一、配合指揮中心發布「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邊境開放政策，至該中心解散之日前，學校同仁平日及假日出國，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出國申請單」，於請假事由欄位填寫事由及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

十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並給予公假案，請各校依相關規定先予審酌教師是否因「校際間教學需要」前往他校支援兼課及是否同意等節，並敘明與其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之理由後再報准本署核定。另相關函報請落實執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十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同仁勿酒駕，以維護學校形象及同仁行車安全 and 健康。

十四、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十五、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十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又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完成性別主流化 2 小時課程訓練，以提昇同仁性別平等之意識。請同仁優先以數位學習方式完成上述課程，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專區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並請同仁踴躍參與學習。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已執行工作：

（一）會議：

時間	活動	出席人員
111/09/20	輔導工作委員會	應到：27 人，實到：22 人 出席率 81.5%
111/09/20	生命教育委員會	應到：33 人，實到：25 人 出席率 75.8%
111/09/20	家庭教育委員會	應到：33 人，實到：25 人 出席率 75.8%
111/09/22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應到：14 人，實到：10 人 出席率 71.4%

(二) 師生研習活動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	生涯	學生	111/08/25	日間部一年級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320
2	生涯	學生	111/09/06	進修部一年級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11
3	-	導師	111/09/06	「責任通報及性平相關資訊」 宣導	36
4	-	學生	111/09/07	輔導股長訓練	22
5	生涯	學生	111/09/21	日間部二年級 「學習歷程上傳勾選說明會」	309
6	生涯	學生	111/09/21	進修部二年級 「學習歷程上傳勾選說明會」	8
7	自我探索	學生	111/10/08 111/10/11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重心認識自己」	12
8	生涯	學生	111/10/19	日間部三年級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暨青年儲蓄帳戶宣導」	371
9	生涯	學生	111/10/19	進修部三年級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暨青年儲蓄帳戶宣導」	11
10	生涯	學生	111/10/2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說明會	12
11	親職	家長	111/10/30	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	240
12	-	教師	111/11/1-30	B 卡學生晤談系統操作說明	-
13	輔導知能	教師	111/11/02	認輔教師知能研習 「陪伴你左右」	17
14	輔導	教師	111/11/0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53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知能			「教師情緒管理」	
15	生涯	學生	111/11/15	職涯參訪活動—語作工作室	15
16	生涯	學生	111/11/24	職涯參訪活動—良金牧場	15
17	-	學生	111/12/07	「珍愛生命-自殺防治守門員」 培訓	18
18	生命 教育	學生	111/12/19-23	聖誕感恩暨新年祈福活動	220

(三) 心理測驗及測驗結果說明

時間	年級	活動	人數
111/11/16	高一導師	賴氏人格測驗施測說明	12
111/12/07-21	高一	賴氏人格測驗解測	320

(四) 班級輔導

時間	年級	活動	人數
111/08/25	高一	實施「愛的起源」家庭問卷調查	320
111/09/26-10/12	高一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表(A卡)	320
112/1/13-15	高三	112 學年度學測考生服務站	371

(五) 認輔工作之執行，本學期認輔學生共計 22 位認輔學生，20 位認輔教師，感謝認輔教師之辛勞，協助學生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之下生活與學習，謝謝有您！

(六) 穩定課程與中途離校業務

1. 111/9-12 月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適性輔導個別計畫課程。
2. 111/10/15-12/3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

(七) 本學期個案輔導統計(111 年 8-12 月止)

統計項目	數量
1. 一級學生輔導諮詢	60 人次
2. 二級學生輔導諮詢	400 人次
3.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追蹤	56 人次
4. 家長諮詢	65 人次
5. 教師諮詢	96 人次
6. 校外資源聯繫(社、警、衛政)	28 人次
總晤談人次	705 人次
通報個案	2 人次

1. 本學期心理師到校進行輔導諮商及諮詢，共計服務 16 次。
2. 配合社會處兒少中心社工、少年隊輔導員、毒防中心社工到校與學生晤談，服務學生共 28 人次。(111/8-12 月止)
3. 提供個別諮室或團體諮商室供教師與學生晤談或上課，共 150 人次使用。(111/8-12 月止)

(八) 本學期接受個別諮商輔導者共 460 人次，類型如下：

類別 年級	人際困擾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精神疾患	其他
一	36	29	0	27	1	0	1	10	3	4	13	5	0	7	0	12
二	10	15	0	7	11	1	0	17	0	1	2	5	0	11	1	1
三	38	27	16	23	5	1	16	1	0	19	72	2	1	5	2	2
小計	84	71	16	57	17	2	17	28	3	24	87	12	1	23	3	15
學生服務人次：460 人次 (資料範圍：111/8/31-111/12/31)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29,680 元整，本學期已執行親職教育座談會 1 場次，重大事件學生家長諮詢 65 人次(111 年 7-12 月)。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22,925 元整，本學期已執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十一) 心園輔導刊物、輔導室資源媒材

1. 111/9/14 起，每 2 周發放「心靈雞湯文章」至各班，共計 10 篇。
2. 本學期書籍、視聽媒材、掃描器與其他物品使用狀況，學生 16 人次；教師 7 人次。
3. 12 月份增購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與生涯發展等書籍提供教師教學、學生閱聽使用。
4. 不定期輔導室網站及輔導專欄更新，提供最新生涯資訊。

二、重要事務宣導：

(一) 依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6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之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此實施方式於「處理階段」，依學生請

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程序。針對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之導師或主要通報人員應進行填報作業。

（二）依照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三）敬請教職同仁協助於寒假時間多加留意學生情況，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通暢，若有學生安全的相關情事發生，請依情況危急程度，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學期輔導室各項工作，承蒙全體同仁協助，才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祝各位同仁平安、健康、快樂！

圖書館報告

一、111 年度圖書採購金額約 17 萬元。新書(702 冊)已到館並完成編目上架供教職員工生借閱。

二、本學期師生圖書借閱量，截至 12 月 31 日止，借閱冊數 2,293 冊、借閱人次 467 人次。

三、台灣金門同鄉會贈送本校書籍一批(1163 冊)，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免費索取。

四、為達資源共享目的及增進伙伴學校合作關係，正修科技大學與本校簽定合作意向書，提供高中職適用之電子書 300 本，使用權限自 111/11/1 至 112/10/31 止。

五、智慧存摺認證(統計至 12 月底)獲認證人數共計 5 人，獲認證人次共計 28 人次，消合社提供之獎勵金額共計 1,400 元。

六、參加全國 111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投稿 27 篇，得獎 14 篇。

得獎者計有：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等次
商經二	翁 0 婷	小王子	優等
餐管二	張 0 瑜	與自己和好如初	優等
餐管二	陳 0 妤	被討厭的勇氣—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優等
電機二	許 0 山	八個寶盒讓孩子活出精彩人生	優等
商經二	楊 0 茜	被討厭的勇氣	甲等

餐管二	蔡 0 穎	心理的選擇	甲等
商經二	陳 0	誰說我做不到？—追求卓越的自我	甲等
商經二	王 0 童	又做了，相同的夢	甲等
商經二	蔡 0 鴻	沒有自律，還談什麼夢想	甲等
商經二	李 0 安	《鋼鐵是怎樣煉成的》	甲等
家政三	李 0 岑	想把餘生的溫柔都留給你讀後心得	甲等
汽車三	楊 0 仁	莫非定律	甲等
商經三	林 0 岑	失敗後的重新開始	甲等
資訊一	翁 0 閏	這些國家你一定沒去過	甲等

七、參加全國 111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共投稿 9 篇，得獎 1 篇。

得獎者計有：

類別	作品標題	班級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等次
工程技術類	使用 Scilab 求解史帝芬森 I 型六連桿機構運動分析	機械三	洪 0 凱	林 0 宏	洪 0 城	甲等

八、圖書館週〔我眼中的金農圖書館〕攝影比賽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敘獎	禮卷(元)
商經二	李 0 安	第一名	小功乙次	600
餐管一	呂 0 穎	第二名	小功乙次	500
商經二	李 0 純	第三名	小功乙次	400
餐管一	許 0 榮	第四名	嘉獎兩次	300
家政三	李 0 岑	第五名	嘉獎兩次	200
餐管二	陳 0 妤	第六名	嘉獎兩次	100
商經二	洪 0 海	佳作	嘉獎乙次	x
商經二	許 0	佳作	嘉獎乙次	x
商經二	陳 0 君	佳作	嘉獎乙次	x
家政三	翁 0 彤	佳作	嘉獎乙次	x

九、本學期辦理之重要活動：

編號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時間
1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簡介本館、相關圖書流通管理、查詢及電子書借閱等功能。	111.9
2	111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	年度工作計劃、續訂 112 年度期刊雜誌與報紙事	111.9.14

		宜、111 年度採購新書事宜等。	
3	111 學年度「推動培養學生閱讀實施計畫」會議(併入導師會議)	學生借閱圖書競賽、班級讀書會、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智慧存摺」閱讀認證等。	111.10.6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111.10.10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	111.10.15
6	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工作坊	累積本校參賽教學卓越獎之能量，邀請獲獎團隊分享。	111.12.19
7	圖書館週[我眼中的金農圖書館]攝影比賽	透過攝影比賽讓學生深入認識圖書館，進而品味圖書館的人文風情。	111.12~
8	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摸彩	提高教職員工生閱讀風氣	111.12、112.1

實習農場業務報告

實習農場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赴烈嶼鄉參加 2023 年烈嶼國中農業技藝學程成果展，將本場採收之作物協助佈展、致贈特色產品及教導國中生泡菜體驗製作，感謝教務處及實習處與會出席。

- 一、本學期農場與金門陶瓷廠之技術交流，並主辦園藝科花卉利用實習課程作品展「陶花源記」，園藝科首次以手作苔球x手作花器=微型景觀設計，傳承金門官窯之陶藝文化歷史，結合學生手作陶器與植栽設計佈展，獲得產官學界好評；農場日後延續與官窯之在地合作，創造更貼近生活中之綠意美學。
- 二、農場蔬菜網室種植之季節蔬菜已達收穫階段，期末工廠評比歡迎各處室教職員蒞臨本場參觀並給予指導，場內栽種香草作物、馬鈴薯、蔥、甜碗豆、甘藍、球莖甘藍、包心芥菜、茼蒿、甘藷、芫荽、蘿蔔、甜碗豆、牛番茄、小果番茄、枇杷、番石榴。
- 三、實習農場申請縣政府補助計畫：農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已請設計師及得標廠商現場會勘，預計農曆年後動工。
- 四、實習農場（園藝科）申請國教署補助計畫：農場環境教學改善案，工程即將完工驗收。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臨時動議：

陳逸茶老師反應

教師會統整教師建議事彙整成 8 項及班級學生建議事項共近 30 項，有些重複來不及刪減:如附件十五

校長反應：

- 一、導師辦公室空間的整治，由國教署補助款 100 萬中優先規劃，需求部份由庶務組規劃統籌。
- 二、本次校務會議是本人第一次到校主持的實體會議，我在原校服務時會議時間由上午 9 點開始，時間相對充裕可以介紹新進教職員工，會議排定放學後，時間上比較無法。下次會議再排進新進人員介紹。
- 三、教室佈置方面由學務處規劃，融入 108 課綱為主題。
- 四、針對 4 及 5 第回應，快閃活動我有去參觀，覺得很棒，輔導室辦的很好。可請學務處規劃多辦這類活動，空間妥善的安排，讓學生有表現的舞台。
- 五、導師會議的決議事項，學務處均有列管並有追蹤，這部份再請學務處協調如何讓導師知道後續處理的進度。
- 六、行事曆今年改成各處共編成一張，也請各處室辦理研習活動儘量分散，由其 12 月份的研習特別多容易時間上發生衝撞。
- 七、有位學生跟我提班上電風扇的問題沒有改善，原則電風扇修繕維護排定暑假時間，學生要先至總務處填單報修。另設備組只要通報，應該就會馬上處理。總務處的修繕只要填單應該工友就會處理，有些修繕因經費未核撥尚處理，我建議總務處做個白板將修繕進度列出來，就會一目了然公開透明化。

陳依依老反應：

(一)有關共同科教師參加研習，作為共同科老師，我想要提出請校長可以裁示共同科目的研習，教師會有提到一個問題是 108 課綱綁在一起，在離島參加研習已很困難的事，除非是線上研習。

(二)有關研習的上簽是要誰負責簽，如果研習學校派去的，調課代課是由學校處理沒問題，另若自費參加研習就要自己找人代課是嗎？

教學組長-林威佑回應

參考全國的高中職，我去問了兩輪以後回來，統整出來的，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待課實習要點以及教師基本需要研究的專業發展辦法，今年的代課總共是 2000 多節，很不可思議。事、病假、補假鐘點自付沒問題；連 3 日的病假及婚假、產假、陪產假…等由學校排代支鐘點費亦沒問題。非學校薦派的研習及會議有些學校做法是放到網頁，課務由教師自理，亦有學校將表單放置網頁下載填妥參加研習時間、課務代理等。薦派的公假及公差就由教務處處理。參加研習的表單我會放置到學校網頁。

校長回應

在台灣本島參加研習一般只給補假，因為離島有交通費等支出，經費有限，無法每場研習均派員參加。

柒、主席結論及交辦項：略

捌、散會：18點12分

紀錄：文書組長吳秀明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鄭清堅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一級主管）+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 錄：呂永裕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googlemeet 名冊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書組彙整

案由：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週）行事曆。

說明：經彙整各處、室行事曆如附件。

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數 59 人）

肆、臨時動議：

提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

提議人：教務主任彭凱伶

附議人：學務主任蔡天益

決議：照原案通過（贊成人數 49 人，不贊成人數 6 人）。

伍、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依決議通過，實施一段時間後，看成效如何，若有問題應隨時反應，並透過下次校務會議加以修正。

陸、散會：下午 6 時 05 分。

紀錄：文書組長呂永裕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葉維敬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2.01.07 性平會提出

112.01.12 一級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六、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性平法以教育的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教育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情感認知及兩性生理、心理知識與態度，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三、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落實宣導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減少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
- 四、尊重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及教職員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必要時提供輔導與協助。
- 五、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供全校師生運用。
- 六、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中，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發展，培養師生對於性別之間的尊重、了解及正確的交往觀念與態度。

參、實施重點及執行要領：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監督各處室執行實施成果，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功能及運作模式。
- 二、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或座談會，增強本校全體師生性別平等觀念。
- 三、鼓勵教職員工進修、參加研習或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充實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四、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訊、設備及課程，將性教育及性別教育正式納入課程、活動及教學中，並蒐集相關教材與資料，以利融入各科教學之運用。
- 五、為提升性平教育及知能，應指派承辦人員積極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六、透過輔導室及圖書館添購性別平等意識之優良讀物及刊物，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 七、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豎立明顯告示牌、增加夜間照明設備並定期巡查、維修及保養各項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已排除校園不安全及死角地方，營造安全友善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
- 八、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參與性別平等調查等相關人員依實際辦理情形予以獎勵。

肆、實施時間：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7 月

伍、組織及分工執掌：

編號	活動項目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備註
1	實施計畫擬定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全學年	各處室	學務處	
2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班級輔導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2.利用班會時間入班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防治辦法。 3.不定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活動、未成年懷孕宣導活動。	全學年	全校學生	輔導室	
3	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	1.性別校園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及提供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輔導、諮商、轉介相關追蹤輔導等服務。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全學年	需輔導學生	輔導室	
4	受理、通報、調查及行政作業	1.受理、通報、調查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與相關行政事宜。 2.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聘請具調查人才庫之合格資格人員對案件進行調查，並撰寫調查報告。 4.涉及跨校案件通報之聯繫。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學務處	
5	社團及週會活動	1.與社團活動結合訓練種子人員及服務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社團老師之聘用、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全學年	社團老師全校師生	學務處	

6	薦派教職員工參加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2.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3. 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訓練、新進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全學年	本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7	經費審核及補助核銷	1. 依據各處室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宣導、研習及防治活動等計畫預算。 2. 檢視各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以作為下年度編列預算之準據。	全學年	各處室	主計室	
8	文件保存與歸檔	儲存並保管性別平等案件之機密檔案	全學年	全校師生	文書組	
9	增設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資源	1. 持續增購性平教育相關書籍及影片，於圖書館架上陳列，提供師生閱覽。 2. 增購公播版性別平等相關影片，提供師生作為研習或宣導播放應用。 3. 圖書館設置性平專區，陳列性平相關書籍影片，利於查找閱覽。 4. 與輔導室蒐集相關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提供教師課堂使用或參考以增進師生性平意識。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圖書館輔導室	
10	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及提升友善校園環境	1. 依空間配置、系統與人力保全、圖文標示、廁所加裝緊急求助警鈴系統、校園增設監視器，增加夜間照明設備及其他安全等要素，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隨時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畫製、更新並公告校園危險地圖學要網頁中，地圖應每半年更新一次，以供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參考。 3. 建置或改善校園空間時，以安全、性別平等、友善等條件為優先考量並納入年度修繕計畫，逐年推動。	全學年	全校師生	總務處	
11	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教學活動	1. 安排實施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課程教學。 2.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事宜。 3.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及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全學年	全校師生	教務處	

12	職場性別平等資訊宣導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 2. 協調與監督實習簽約廠商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全學年	全校師生	實習處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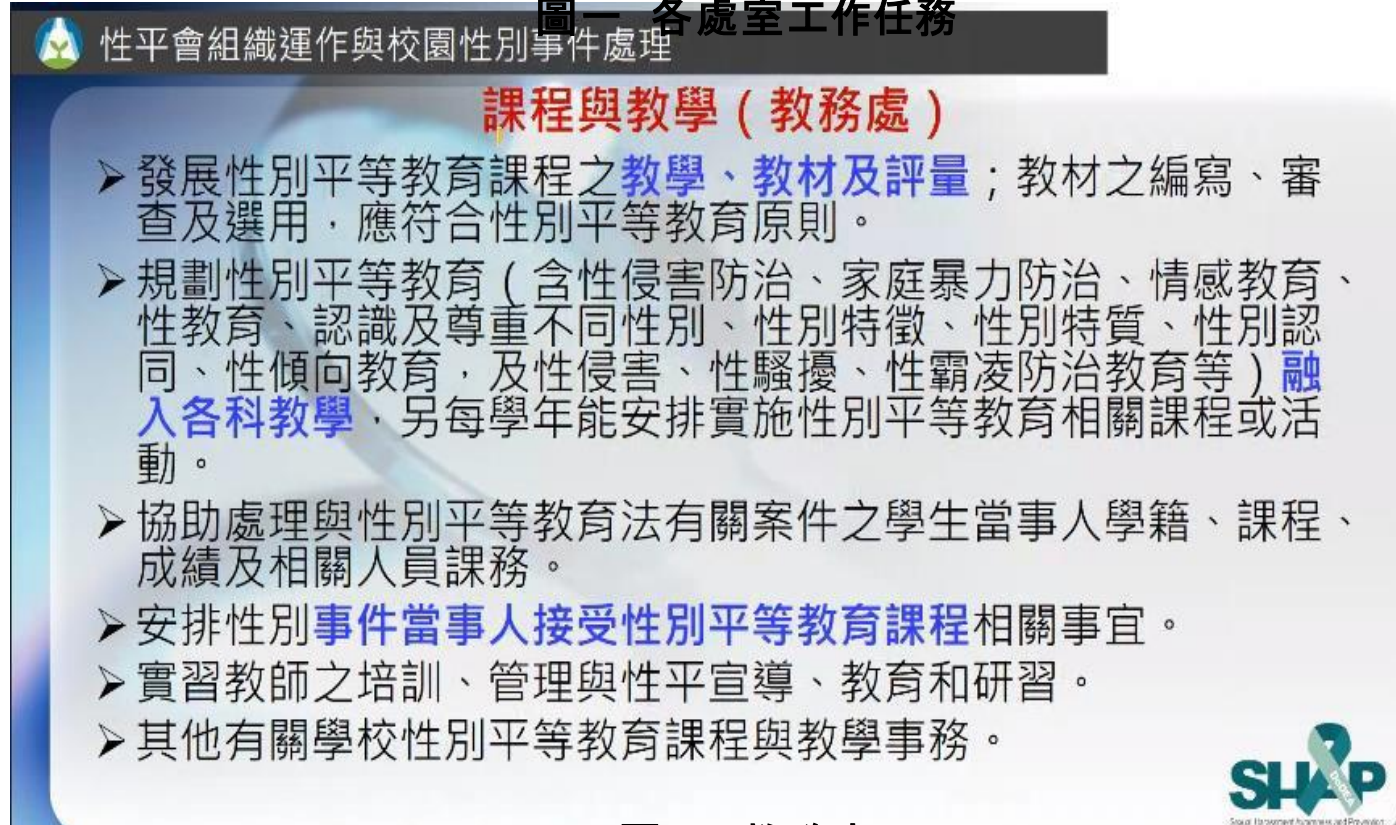
備註：

- 1、各處室應於每年 6 月前將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新學年度實施計畫交由性平會承辦單位彙整，並列入期末性平會年度期末會議中討論，並由性平會委員監督各處室執行成果。新學年度實施計畫經性平會委員討論後，陳報校務會議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未敘明之地方，請參閱 P4-P8。

國立金門農工性別平等各處室分工項目



圖一 各處室工作任務



圖二 教務處

防治與宣導（學務處）

-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
-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之規劃與設計。
-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 社團老師之聘用、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 **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圖三 學務處

諮商與輔導（輔導處/室）

-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活動。
-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圖四 輔導室



環境與資源（總務處）

-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司機、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圖五 總務處



圖書與刊物(圖書館)

-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別平等價值觀。
- 提供、蒐集性平教學相關資源
- 其他(如成果展覽---)

圖六 圖書館



教育訓練(人事室)

-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教育部國教署110年3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7163號函說明三：

為了解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之執行情形，本署規劃於「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之檢核項目納入「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每年施以2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90%以上」。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109年6月24日上函規定，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且所屬教職員工每年均需完成2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率應達90%以上。

☆性法第15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圖七 人事室



實習與教學(實習處)

-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性別友善實習環境。
- 協調與監督實習簽約廠商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運用實習會議或廠校會議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



圖八 實習處



進修部性別平等推動(進修部)

- 比照日間部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受理進修部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經費（主計室）



-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預算。



圖九 本校進修部及主計室



建檔管理

性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1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2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SHAP

圖十 本校文書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146828BA0C_ATTCH3. pdf)

主旨：校所報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請依
審查意見修訂，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署備查，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 三、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四、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校內廣

學務處 111/10/25 12:11



1110010202 有附件



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五、隨文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1份，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

正本：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 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

本署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1、第 9 條第 5、16 項規定雷同，且涉及「服儀規定」、「非學習節數活動遲到或缺席」繞道處罰之情。建議合併修正為：「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2、第 9 條第 15 項規定：「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如無法明列，此項請予刪除。
- 3、第 9 條第 17 項規定：「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核予警告。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4、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私自訂購無安全衛生之校外飲品及外食，屢勸不改者」，核予小過。涉及比例原則且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從事違反校規行為，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小過。涉及概括性、明確性原則，請予刪除。
- 6、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規避公差勤務，屢勸不改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為：「蓄意規避公差勤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7、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規避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爰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為：「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8、第 10 條第 17 項規定：「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核予小過。涉及比例原則，建議調降為核予警告，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 9、第 10 條第 22 項規定：「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

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小過。涉及比例原則，建議調降為核予警告，建議修正為：「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0、第 10 條第 28 項規定：「於校園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11、第 10 條第 31 項規定：「進入異性廁所，且經勸導未改正者」，核予小過。考量性別平權及明確性原則，建議修正為：「進入廁所內，從事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 12、第 10 條第 33 項規定：「校內聚眾（3 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修正為：「校內受邀或實際參與聚眾（3 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聚眾（3 人含以上）肇生肢體衝突或精神傷害等事端且情節嚴重者」。
- 13、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14、經審未訂定學生涉及霸凌處分，建議分別於第 10、11 條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15、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欺騙師長且情節重大者」，核予大過。涉及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建議調降為記小過並修正為：「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 16、第 14 條規定，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請予刪除。
- 17、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修正為：「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18、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

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建議修正為：「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19、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有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 111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且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建議修正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20、第 17 條規定，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21、第 19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五、十六項 <u>建議合併修正為：「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u> 第九條第十五項 <u>懲處要件無法明列，此項請予刪除。</u> 第九條第十七項 <u>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u>	第九條： 五、應實施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不到校實施者。 十六、站立反省無故未到，累滿三次得記警告乙次。 十五、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828B 號實施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 <u>建議修正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第十條第三項 <u>此項請予刪除。</u> 第十條第十項 <u>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為：「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第十條第十一項 <u>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為：「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u> 第十條第十六項 <u>「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u> 第十條第十七項 <u>建議調降為核予警告。</u>	第十條： 二、未經核准私自訂購無安全衛生之校外飲品及外食，屢勸不改者。 三、從事違反校規行為，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規避公差勤務，屢勸不改者。 十一、規避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情節嚴重者。 十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號實施修正。
---	---	--

第十條第二十二項 建議調降為核予警告，建議修正為：「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第二十八項 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三十一項 建議修正為：「進入廁所內，從事違反善良風俗行為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第十條第三十三項 建議修正為：「校內受邀或實際參與聚眾(3 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第三十六項 建議修正為：「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八、於校園內、外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三十一、進入異性廁所，且經勸導未改正者。 三十三、校內聚眾(3 人含以上)圍事、談判、議和，尚未發生肢體衝突且情節輕微者。 三十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者。 新增	
第十一條第十二項 建議修正為「聚眾(3 人含以上)肇生肢體衝突或精神傷害等事端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第二十項 建議調降為記小過並修正為：「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十二、聚眾(3 人含以上)肇生事端(肢體衝突)，肇生肢體或精神傷害者。 二十、欺騙師長且情節重大者。 新增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號實施修正。

第十四條 請予刪除。	第十四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決。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二、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三、聚眾毆打或械鬥者。 四、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五、少年虞犯行為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號實施修正。
第十六條第二項 建議修正為：「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學務主任核定」。 第十六條第三項 建議修正為：「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第十六條第四項 建議修正為：「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第五項 建議修正為：「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二、小功之獎勵或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之獎勵或大過之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委員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遇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原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號實施修正。

第十七條 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改過遷善及本校遷善銷過實施要點完成銷過手續。對於預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號實施修正。
第十九條 <u>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28B 號實施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495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貴校向住宿學生收取宿舍費，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審酌辦理減收、免收之規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175770號函續辦（諒達）。

二、有關貴校學生宿舍辦理減收、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之規範，除應依「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前揭事項如尚未循校內行政程序完備者，請儘速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

總務處 111/09/08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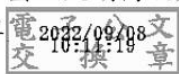


1110008354

無附件

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
玉里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
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田梓妤

電 話：04-37061288

受文者：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9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0126519IAOC_ATTCH11. pdf)

主旨：貴校所報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並函送本署修正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部分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意旨未符，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另行再增修其他條文）後，仍須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將修訂規定函報本署；另為避免爭議，待改進事項請於文到後即行改正，如有應刪除規定併請即行停止實施。
- 二、另考量旨揭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貴校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 三、隨文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1份，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學務處 111/09/22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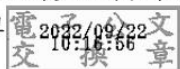
1110008938

有附件

之。

正本：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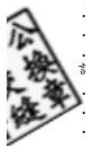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待改善，請依審查意見於實務執行即行改正，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儘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及函送本署修正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明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一、未敘明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應予明列。 二、應敘明學生每日放學時間。 三、依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倘學校安排活動，應尊重學生參加意願。惟貴校未規定無論有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自行規劃離校，請明確說明，並予修正。	第 4 點，「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第 6 點第 1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無明列相關規定，應予載明。	第 6 點第 2 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明確訂定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之相關措施	未詳載管教措施項目，應予敘明，俾利學校親師生遵循。	第 8 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

本署後續建議修正事項		
項目	待改進事項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如有另訂課業輔導相關規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本注意事項。	第9點，「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提案十四「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條文：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壹、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9I號實施修正。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本規定，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本規定，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9I號實施修正。

參、規劃原則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二、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8：

00，放學時間為 16：25，學生專車時間依照金門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專車時刻表之規劃；如遇特殊狀況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三、週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放學集合、導師自行運用等，視需求實施並調降全校集合活動實施頻率)，如當日無全校集合活動則提前通知學生。

四、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本校如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時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修訂亦同。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五、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故定於每週一、週三、週四、週五等四日 0720-0800 時，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九、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十一、本規定未訂定部分，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9I 號實施修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國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正草案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2.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3. 出缺席紀錄：學生缺曠課紀錄由生輔組登錄。
 4. 校內（幹部、社團）表現：由訓育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6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1. 校外（活動、志工服務）。
2. 其他（語言、技能檢定）。
3.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15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處室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生每學年勾選上傳之文件，每學年有「勾選確認單」需學生與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一旦確認即無法回朔或修改。勾選確認單由學校保存至少五年。

八、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四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說明：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學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上傳全國資料庫	註冊組
系統維護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設備組（系統）、註冊組（帳號）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
	修課成績	註冊組
	課程諮詢分科分配、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於系統。	課程諮詢教師
	選修課程：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科主任
	出缺席紀錄	生輔組
校內多元表現	幹部、社團	訓育組
	校內競賽：負責於賽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及維護。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課程學習成果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學生自行登錄，任課教師認證。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導師、任課老師。 提交人員：註冊組
校外多元表現	活動、志工服務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提交人員：訓育組
	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導師、科主任 提交人員：訓育組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技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學生自行登錄 專任輔導老師、生涯規劃教師 各班導師
勾選確認單	每學年學生上傳成果確認、切結	導師、各科主任、輔導室、教務處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未歷經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教育部一百十年六月三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〇〇〇六四六〇五號函辦理，旨揭來函要求科目抵免作業，包括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應本權責訂定於各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據以辦理；另本校進修部係採學年學時制，為勘正「學分」與「學時」之概念，爰參照教育部來函檢附之示例，修正相關規定，以維持體例之一致。此外，為使進修部有關「學業成績評量之採計」、「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處置」及「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等規定更加明確、周延、公平及公正，以保障學生學習評量之權益，爰通盤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及妥適性。最後，本補充規定在法律上性質係屬行政規則，其法制階層格式與法律及法規命令有別，訂定作業有相對應之規範，爰就格式、用詞及用字等形式共同併入修正，俾符合法制。綜上，為使本補充規定之科目抵免制度明確、學習評量制度公正且符合法制規範，爰修正本補充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本補充規定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及分數計算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學生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處置、放寬假別限制及調整成績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列本校辦理學習扶助所依據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列科目抵免原則、成績採計方式、辦理程序、不服抵免結果之申覆程序、抵免後之管理措施及未盡事宜決議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本校辦理德行評量所依據之辦法。（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修正本補充規定之格式、用詞及用字。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特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補充規定。</u>	<u>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u>	一、本校於一百零五年訂定本補充規定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業於一百零八年修正時移列至第二十五條，爰配合修正之。 二、本補充規定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本補充規定所用之法制階層格式應為「點、項、款、目」，爰將「第一條」修正格式為「一、」（讀作第一點），以符法制體例，以下各點格式均依此修正之。
二、<u>本校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 <u>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占分比率採計：</u> <u>（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四十。</u> <u>（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六十。</u> <u>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u>	<u>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其日常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二種：</u> <u>一、日常評量成績：占50%（其中包括以下2項）。</u> <u>（一）一般評量成績佔60%</u> <u>（二）學習態度佔40%</u> <u>（三）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u> <u>二、定期評量成績：占50%</u> <u>（一）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次）。</u> <u>（二）每一科目定期評</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依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酌予修正本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關學業成績評量之規定業明定於本辦法第四條，故參酌適當文字，明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並參酌本辦法增加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修正文字；另參酌實務，調整占分比率。

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u>學業成績評量之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各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得參酌學生課堂參與、隨堂測驗及作業狀況等學習上之表現。 (二)各科目日常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科目性質及教學專業自主進行評分。 (三)各科目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辦理三次；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 (四)各科目定期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當學期各次定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五)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u>量成績的計算，以在學期內的定期評量分數平均之。</u> <u>三、每一科目日常評量、定期評量二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u> <u>四、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其他。</u>	(四)現行規定第三款業已包括在修正規定第二項，且進修部並非採學分制，爰予刪除。 (五)依本辦法有關多元評量之方式，酌予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 (六)依修正規定第二項之意旨，學業學習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各目規定，並增列修正規定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較彈性之方式由教師進行各科目之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七)現行規定第二款各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參照法制用語酌予修正之。 (八)有關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業明定於本辦法第七條，故參酌適當文字，明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項第五款，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u>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無故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不予核准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故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得審酌其請	<u>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缺席者，其處理方式如下：</u> <u>一、無故缺席以 0 分計算。</u> <u>二、因公假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時，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按實</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依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按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因故」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為「准駁補行評量」之要件，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增列其他情事，以求周延；並酌予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

<u>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u> <u>前項補行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返校後一週內完成為原則；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登錄：</u> <u>(一)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u> <u>(二)其它准假者，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為計算原則。</u>	<u>得分數計算。</u> <u>三、其它准假者，補行評量分數超過60分者，一律以60分計算，未達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u> <u>四、補行評量應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為原則。</u>	前段文字，僅保留准予補行評量之要件。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准假後之補行評量方式、實施期間、成績採計及登錄，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 五、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及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考量「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亦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爰增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之構成要件，以保障學生學習評量之權益。 六、現行規定第三款有其他准假之補行評量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該手段或有牴觸比例原則之虞，爰參考上開解釋中當事人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放寬採計方式。
<u>四、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u> <u>(二)補考由各任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二次為限。</u> <u>(三)學生不能參加補考時，準用前點第一項之規定。</u> <u>(四)第一款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本辦法第九條</u>	<u>第四條 學生於學期補考依規定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之，學生不得因故缺考，除非不可抗力無法以任何方式作答者，需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另行補考之。</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酌予修正本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關補考之規定業明定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故參酌適當文字，明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為提升實務上多元評量之可行性，爰將現行規定「統一辦理補考」修正為「由各任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

<u>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u> <u>(五)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u>		主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二次為限」，明列為修正規定第二款。 (三)考量學生補考亦可能發生請假情事，爰將現行規定後段酌予修正後，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並比照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處置，維持本校相關規定之一致性。
<u>五、本校應建置學習平台供學生自學輔導，依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並依本校所訂學習扶助實施要點辦理之。</u>	<u>第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習平台供學生自學輔導，並依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將本點主詞「學校」修正為「本校」。 三、本校補救教學之規定，業已訂定於「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習扶助實施要點」，爰新增辦理之依據作為補充。
<u>六、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其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科目抵免原則：</u> <u>1、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u> <u>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u> <u>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u> <u>(二)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u>	<u>第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之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所訂學生轉校、轉科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實行之。</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修正第一項敘述，修正理由如下： (一)參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敘述。 (二)將科目抵免作業之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明定於本點各款，爰將另依本校所訂學生轉校、轉科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實行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增列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增列科目抵免原則： 1、第一目規定以本校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科目抵免之範圍。 2、第二目採較嚴格之審查方式，即

<u>1、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u> <u>2、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u> <u>3、對開科目之抵免：</u> <u>(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u> <u>(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u> <u>4、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u> <u>(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節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節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節數加權</u>		科目名稱相同，方得抵免。 3、第三目採個案審查方式，以增加彈性，並明定審查認定之權責單位為各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 (二)第二款增列抵免節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第一目係當然抵免規定，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 2、第二目規定予以抵免，係考量學生已修習過相關課程，且進修部並無補修制度，爰從寬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抵免，並依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3、第三目規定對開科目之抵免，考量課程計畫中，科目開設方式可分為學期對開或各學期開設，為確保兩者相互抵免時，成績登錄作業具公平一致性，爰明文規定成績登錄方式。 4、第四目規定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之互抵，考量課程計畫中，各領域科目，可能分為單一科目或多科目進行授課，為確保兩者相互抵免時，成績登錄作業具公平一致性，爰明文規定
---	--	---

<u>平均計算後登錄之。</u> <u>(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節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節數。</u> <u>(三)科目抵免程序：</u> <u>1、申請科目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轉科、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別）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u> <u>2、進修部教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作成審查結果。</u> <u>3、進修部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並以書面副知學生審查結果。</u> <u>(四)學生對於前款作成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審查結果通知後三日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覆，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決定之，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u> <u>(五)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u>		成績登錄方式。 (三)第三款增列科目抵免辦理程序： 1、第一目規定科目抵免之申請手續、需檢具之文件、受理單位及受理與否之要件。 2、第二目規定審查程序中，初審及複審之權責單位，分別由進修部教務組及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辦理。 3、第三目規定抵免之審查結果須以書面告知學生，以符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四)第四款增列不服審查結果之救濟規定，茲考量科目抵免之審查結果可能影響學生後續升級及畢業資格，當屬重要權益，爰明定申覆制度，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決定。 (五)第五款增列以學分制成績申請抵免進修部科目之規定，茲考量部分學生係由日間部轉入本校進修部就讀，爰明定準用條款，比照辦理。 (六)第六款增列科目抵免後之管理措施，茲考量本校進修部，與大學校園有別，為顧及學生之人身安全與受教權、教師之班級經營及校園秩序之管理與維護，爰規定日常管理與定期學業成
--	--	---

<u>(六)科目抵免後之管理措施：</u> <u>1、獲准科目抵免之學生仍須隨同班級上課，有請假需求者，準用本校學生請假規則。</u> <u>2、獲准科目抵免之學生仍須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並準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範，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修習之成績擇優登錄之。</u> <u>(七)有關科目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u>		績評量期間之管理均比照一般學生。 (七)第七款增列科目抵免未盡事宜決議方式，明定權責單位為各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以增加應對措施之彈性。
<u>七、德行評量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u>	<u>第七條</u> 德行評量依本校「<u>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u>」及「<u>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u>」辦理。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查本校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爰修正德行評量辦理依據。
<u>八、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u> <u>(二)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u>	<u>第八條</u> 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u> <u>二、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含）」字。 三、依法制用語，修正下列用詞、統一用字： （一）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將「乙次」修正為「一次」。 （三）將「處份」修正為「處分」。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段內容係有關學生留校察看期間再犯錯之

抵警告<u>五</u>次以上處分、曠課<u>十</u>節以上時，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應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u>二</u>次，完成課程後得予抵消小過<u>一</u>次處分。 (三)前款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升上三年級後其考察期每個月以二個月核算之），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得為留校察看或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u>二</u>次。 (五)身心障礙學生獎懲原則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辦理，惟學生輔導與獎懲需請特教組參與。 (六)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功過相抵警告<u>5</u>次以上處份、曠課<u>10</u>節以上時，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應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u>乙</u>次，完成課程後得予抵消小過<u>乙</u>次處分。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升上三年級後其考察期每個月以二個月核算之），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u>含</u>）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得為留校察看或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u>乙</u>次。 四、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本補充規定處理。 五、身心障礙學生獎懲原則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辦理，惟學生輔導與獎懲需請特教組參予。 六、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處置方式；第二段內容則係學生留校察看之實施期間及執行完成後之處置程序，二者規定宜分列為二款，爰將第二段內容增列成為修正規定第三款，俾資明確。 五、配合前開增列修正規定第三款，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 五、進修部並無重補修及延修制度，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有關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之規定。 六、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九、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所訂學生請假規則實行之。	第九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所訂學生請假規則實行之。	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
十、本補充規定未規範者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未規	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

適用相關法規。	範者適用相關法規。	修正。
<u>十一</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為點次，內容未修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占分比率採計：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百分之六十。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學業成績評量之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得參酌學生課堂參與、隨堂測驗及作業狀況等學習上之表現。

（二）各科目日常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科目性質及教學專業自主進行評分。

（三）各科目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辦理三次；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

（四）各科目定期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當學期各次定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五）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故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不予核准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故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返校後一週內完成為原則；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登錄：

（一）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它准假者，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

四、學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

(二)補考由各任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二次為限。

(三)學生不能參加補考時，準用前點第一項之規定。

(四)第一款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本辦法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五)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五、本校應建置學習平台供學生自學輔導，依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並依本校所訂學習扶助實施要點辦理之。

六、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其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抵免原則：

1、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

1、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4、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節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節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節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節數。

(三)科目抵免程序：

1、申請科目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轉科、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別）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2、進修部教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作成審查結果。

3、進修部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並以書面副知學生審查結果。

(四)學生對於前款作成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審查結果通知後三日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覆，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決定之，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五)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科目抵免後之管理措施：

1、獲准科目抵免之學生仍須隨同班級上課，有請假需求者，準用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2、獲准科目抵免之學生仍須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並準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範，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修習之成績擇優登錄之。

(七)有關科目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七、德行評量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八、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警告五次以上處分、曠課十節以上時，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應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一次，完成課程後得予抵消小過一次處分。

(三)前款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升上三年級後其考察期每個月以二個月核算之），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得為留校察看或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二次。

(五)身心障礙學生獎懲原則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辦理，惟學生輔導與獎懲需請特教組參與。

(六)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九、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所訂學生請假規則實行之。

十、本補充規定未規範者適用相關法規。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003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營造專業信賴分享的團隊文化，支持校內專業社群運作。
- (二)瞭解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狀況，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 (三)透過真誠聆聽與專業對話，成為學習社群成長的動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 (二)承辦單位：各科教學研究會

四、實行方式

(一)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

- 1. 校長及專任教師
- 2. 聘期達半年以上之代理教師
- 3. 有意願之代課、兼任教師及聘期未達半年之代理教師

(二)實施期程：每學年第一學期 9-12 月止、第二學期 2-5 月止

(三)實施原則

- 1. 校長及授課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
- 2.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初，由各教學研究會議定，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3. 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
- 4.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公開授課、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5. 公開授課時應有其他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
6. 教師以於原授課班級公開授課為原則。
7. 校長試行公開授課，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各項(藝文或體驗)導覽、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指導或專題講座等多元形式實施；其實施相關資訊，應於實施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

(四)實施流程

1.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深度討論與分享，亦包含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2. 教學說課：由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利用 30 分鐘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等說明，提供觀課人員依序掌握觀課重點。
3. 教學觀察：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提供觀課人員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 專業回饋：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 30 分鐘的研討。

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課堂觀察紀錄等表：如附件一~三。

六、預期效益：

1. 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形塑校園公開觀課文化。
2. 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提升校長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有效的帶領學校同仁聚焦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農工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前會談表(附件一)

受評人員：	會談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課
教學觀察者：	會談地點：
討論資料： ☐ ppt 或 ☐ 教案 ☐ 教學情境(座位安排、個別學生的學習表現等) ☐ 教學觀察表 ☐ 其他_____	
討論事項： 一、教材內容： 第 章第 節〈主題_____〉。 二、教學目標：（教案說明） （一）、認知：1. 2. 3. （二）、技能：1. 2. 3. （三）、態度：1. 2. 3. 4. 三、學生經驗：（背景說明、先備知識、教室情境、座位安排） （一） （二） 四、教學活動： 五、教學評量： 六、評量工具： 層面 A：課程設計與教學。指標： ☐ A-2、 ☐ A-3、 ☐ A-4。 層面 B：班級經營與輔導。指標： ☐ B-1、 ☐ B-2。 七、觀察工具：（觀察技術） 八、觀察重點： 九、觀察時間、班級、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課。 班級與地點： 十、觀察後會談時間與地點：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課。地點： 。 十一、希望學校提供的協助與資源：	

紀錄者： 。出席人員： 、 、 。

國立金門農工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二)

觀課科目：_____

觀課班級：_____

教學單元：_____

觀課人

員：_____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學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尚可	良好	優良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
相關意見及建言				

備註：資料修改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40254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 年版)之教學觀察紀錄表

國立金門農工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教學觀察照片(附件三)

教學班級		觀察時間	年 月 日 第 節
教學科目		教學單元	
教 學 者		觀察人員	

照片	照片
共同備課	共同備課
照片	照片
進行教學觀察	進行教學觀察
照片	照片
教學後回饋會談	教學後回饋會談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 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 組織成員：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9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7 人。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三) 其他委員由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研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擔任。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 任務：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 運作方式：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造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學(群)科經教學研究會推薦，經當事人同意後，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寫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考試規則：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補考），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前按照座位表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三）考試前應將書包、非考試需要之文具、書籍、簿本放置於講台兩旁或教室前後，不得隨身攜帶。
- （四）考試前應將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錶等通訊電子用品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得放置於試場中手機集中保管處。
- （五）考試開始時，應將班別、姓名、座號寫好，交卷時再查看有否書寫姓名座號。
- （六）考試時不可左顧右盼、望前窺後、講話交談。
- （七）交卷時不得窺看他人作答，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禁止逗留在教室或走廊，不可高聲講話或討論考試答案。
- （八）考畢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交卷，未交卷者不得離場。
- （九）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上廁所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向監考老師報告，經許可後，始可離開試場。

三、考試請假及缺考處理規則：

- （一）凡學校各類學科評量、測驗、考試，不得隨意請假或藉故缺考，若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均需事前或當天請假，並於返校後三天內持准假證明向教務處申請補考，教務處通知相關教師給予補考；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地點自動前往參加補考。
- （二）平時考、週考、段考（包括期中段考、期末段考），皆需事先請假，並於返校後一週內完成缺考科目補考；平時考之補考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期中及期末段考之補考由教務處協調教師安排補考。
- （三）平時考、週考之請假依學校一般請假規定辦理，期中、期末段考均需校長核准始得申請補考。
- （四）凡考試缺考未經請假手續或登記補考手續之學生不准補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五）凡經准予補考，但未按時申請或參加補考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補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補考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准假者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為原則。

四、違反試場規定處罰細則：

-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不得參加考試，該科零分計算：
 - 1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仍未入場者。
 - 2 考試時必須聽從監考或巡堂人員的指導，違犯上述規定者。
 - 3 考試離開教室超過十分鐘者。（除有特殊原因，並持相關證明不在此列）

凡有下列行為者試卷不予評閱，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犯上述規定者。
- 2 考畢答案卷一律當場繳交，其未當場繳交者。
- 3 考試要備齊文具，除特殊情況得以鉛筆作答外，必須視需要以藍、黑色原子筆、簽字筆、鋼筆或毛筆作答，不按上述規定作答者。
- 4 考生不按時繳交試卷者。
- 5 考生拒絕繳交答案卷或將答案卷攜出場外者。

(二) 凡有下列行為者記大過一次，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他人或委請他人參加考試者。
- 2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紙條、手腳、桌椅、教室牆壁、黑板及其他足以作弊之處所者。
- 3 強迫他人供自己作弊者。
- 4 作弊雖未當場被發現，但事後經發現或檢舉證屬實者。
- 5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者。
- 6 其他嚴重作弊之行為者。

(三) 凡有下列行為者記過二次，該科考試成績成績扣五十分：

- 1 於試場接聽或使用手機或足以干擾考試之電子產品者。
- 2 不遵守考場規則，搗亂考場秩序者。
- 3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者。
- 4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
- 5 交換座位或試卷者。

(四) 凡有下列行為者記過一次，該科考試成績扣二十分：

- 1 考試時暗中窺視他人試卷者。
- 2 於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手勢示意作答者。
- 3 故意斜置或垂放自己的試卷(含書稿)，以供他人作答者。
- 4 交卷後走回原座位告訴他人答案者。
- 5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成績者。
- 6 手機放置於身上並發出聲響者

(五) 凡有下列行為者警告二次：

- 1 考畢需迅速離開教室，不得在室外喧嘩，經勸導不聽者。
- 2 未經許可使用計算機(含手錶式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 3 交卷後故意大聲言談，引起學生哄鬧，擾亂考場秩序者。
- 4 課桌抽屜需於考前清除乾淨，不得放置手機、書本、紙張、雜物等，違犯上述規定者。
- 5 試場中手機未關並引起手機響起者。

五、本規則未規範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相關規定，以維持體例之一致。此外，為使本補充規定有關「學業成績評量之採計」及「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處置」等規定更加明確、周延、公平及公正，以保障學生學習評量之權益，爰通盤檢視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及妥適性。綜上，修正本補充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本補充規定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學業成績評量之文字明確詳述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學生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處置、明確假別限制及調整成績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u>第三十條</u> 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訂定之。	一、本校所定補充規定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於一百零八年修正時移列至第三十條，爰配合修正之。
四、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定期考及學期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u>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 ，其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 <u>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占分比率採計：</u> (一)日常評量成績：占 50 % (其中包括以下 3 項)。 1、平時學習評量成績占 40 % 2、作業成績占 20 %	四、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定期考及學期成績採百分制 <u>並以整數評定之</u> ，其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核計： (一)日常評量成績：占 50 % (其中包括以下 3 項)。 1、平時學習評量成績占 40 % 2、作業成績占 20 % 3、學習態度占 40 %。 4、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三、酌予修正本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辦法第四條，參酌適當文字，明列修正。 (二)依據本辦法第七條，參酌適當文字，明列新增規定第二項第五款，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3、學習態度占 40 %。 4、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五)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u>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無故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不予核准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u> (二)<u>因故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u> <u>前項補行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返校後一週內完成為原則；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登錄：</u> (一)<u>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u> (二)<u>其它准假者，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u>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缺席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u>無故缺席以 0 分計算。</u> (二)<u>因公假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時，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u> (三)<u>其它准假者，補行評量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u> (四)<u>補行評量應於返校後三天內完成為原則。</u>	一、按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因故」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為「准駁補行評量」之要件，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增列其他情事，以求周延；並酌予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前段文字，僅保留准予補行評量之要件。 二、本校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准假後之補行評量方式、實施期間、成績採計及登錄，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 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及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考量「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亦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爰增列為修正規定，以保障學生學習評量之權益。 四、現行規定第三款有關其他准假之補行評量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該手段或有牴觸比例原則之虞，爰參考上開解釋，放寬採計方式。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學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係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辦理之部訂、校訂科目成績。
- 四、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定期考及學期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其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占分比率採計：

(一)日常評量成績：占 50 % (其中包括以下 3 項)。

1. 平時學習評量成績占 40 %

2. 作業成績占 20 %

2. 學習態度占 40 %。

4. 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二)定期評量成績：占 50 %

1. 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評量 (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次)。

2. 每一科目定期評量成績的計算，以在學期內的定期評量分數平均之。

(三)每一科目日常評量、定期評量二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四)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其他。

(五)**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故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不予核准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故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並以返校後一週內完成為原則；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及登錄：

(一)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或其他重大事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它准假者，其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

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

，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七、學生於學期補考依規定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之，學生不得因故缺考，除非不可抗力無法以任何方式作答者，需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另行補考之。

八、本校辦理重修、補修方式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所訂重補修實施要點實行之。

九、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成績，以重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學生於該學年度完成重補修後，不及格學分數，仍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年級。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十、學校應建置學習平台供學生自學輔導，並依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

十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原則：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4、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三）學分抵免程序：

1、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轉科、復學之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科別）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向教務處實驗

研究組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2、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作成審查結果。

3、教務處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並以書面副知學生審查結果。

(四)學生對於前款作成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審查結果通知後三日內向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覆，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議決定之，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五)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一節（學時）抵免一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學分抵免後之管理措施：

1、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同班級上課，有請假需求者，準用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2、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並準用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範，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修習之成績擇優登錄之。

(七)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二、德行評量依本校「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二)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警告 5 次以上處份、曠課 10 節以上時，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應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乙次，完成課程後得予抵消小過乙次處分。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升上三年級後其考察期每個月以二個月核算之），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含）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得為留校察看或參加高關懷課程教育乙次。

(四)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本補充規定處理。

(五)身心障礙學生獎懲原則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執行要點」辦理，惟需經過特教組個案會議討論決議處分。

(六)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所訂學生請假規則實行之。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由學務處統計後，交註冊組執行成績登錄。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於導師會議中提出，並依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六、本補充規定未規範者適用相關法規。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未歷經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一〇〇一四九一一九B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旨揭補助要點自一百零三年起，已歷經多次修正，本校要點因而與之產生諸多歧異，倘以本校要點廣續辦理，難免易生爭端。爰此，為消弭本校要點牴觸主管機關法令之疑慮，宜通盤檢視並修正歧異。此外，教育部自一百零八年起，將「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以彰顯正向積極的意義。綜上，為發揚學習扶助之精神、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意旨、弭平學生學習之落差及兼顧依法行政之圭臬，爰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九、配合「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將名稱修正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習扶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十、修正本要點之依據，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之依據條次訂定明確，並刪除與本要點規定無涉之法源。（修正規定第一點）
- 十一、修正實施目的，以呼應主管機關法令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二點）
- 十二、刪除減授鐘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十三、增列及放寬參加學習扶助之資格。（修正規定第四點）
- 十四、修正辦理學習扶助之原則與措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十五、增列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之資格。（修正規定第六點）
- 十六、修正經費來源及支出項目。（修正規定第七點）
- 十七、刪除成績計算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八點）
- 十八、修正對於推動及執行學習扶助課程有功人員之獎勵機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九、增列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補充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u>學習扶助</u> 實施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u>補救教學</u> 實施要點	查教育部自一百零八年起將「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規定。</u> (二)<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u>	一、依據： <u>1、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辦理。</u> <u>2、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訂定。</u> <u>3、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u>	一、修正款次編號格式為(一)、(二)、(三)。 二、參照法制體例，將日期之用字予以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之依據業已移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爰配合修正。 四、按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與本要點規定無涉，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予以刪除。
二、本校為辦理「<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u>」，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u>強化本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u> (二)<u>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減少重補修人數。</u>	參照補助要點第一點之規定，酌予修正用語。
三、 <u>學習扶助開設之課程</u>	三、 <u>補救教學之科目</u> 以國	一、配合政策，將「補救

以<u>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u>為主，其他科目視需求另行增加。	文、英文、數學科為主，其他科視需求另增，該科召集人協助執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學方法，規劃推動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活動召集人（專任教師或兼導師）得減少基本教學時數2節。	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 二、依本校課程綱要，酌予修正科目名稱。 三、按補助要點之規定，並無減授鐘點之措施，因法無明文，爰將現行規定後段之敘述予以刪除。
四、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二)<u>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u> (三)<u>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u> (四)<u>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u> (五)<u>當學期第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u> (六)<u>由班導師或科主任依學習表現認定有學習扶助需求。</u> <u>依前項申請學習扶助之學生人數超過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人數時，以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優先。</u>	四、<u>實施對象</u>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救教學：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二)<u>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者，以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優先。</u> (三)<u>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u>	一、配合政策，將「補救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 二、依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酌予修正現行規定各款之文字，說明如下： (一)依國民中學教育會考之科目名稱，將現行規定第一款「英文」修正為「英語」，並酌增文字為「科目」。 (二)新增修正規定第二款，以保障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學生之權益。 (三)配合前開規定之增列，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並修正資格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配合前開規定之增列，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將「學科」修正為「任一科目」，並將資格修正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資格，以放寬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按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依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校現行實務上，學習扶助課程係於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後辦理至期末，爰新增第五款以第一次定期評量不及格之學生為主，且不限排序資格，以配合時程安排，利於課程開設。 (三)新增第六款係考量學生學習狀況並非固定不變，爰將部分資格予以班導師及科主任認定，以增加彈性，及時扶助有需求之學生。 四、新增修正規定第二項，考量年度核定補助預算有限，為避免財政無法負擔，爰規定若超過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人數時，以符合補助要點所規定之資格者優先。
五、本校辦理扶助，規定如下： (一)學生符合前點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二)參照本校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本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訂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四)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五、辦理原則 本校辦理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學生得自願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扶助）。 (二)本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本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執行，按相同群、科或課程，視需要合	一、按前開體例，將「補救教學」之用詞予以刪除。 二、依補助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酌予修正現行規定各款之文字，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按補助要點之規定重新訂定，俾資明確。 (二)本校係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各類型學校相關」之用詞予以刪除。 (三)合班上課係依相同年級、群、科或課程為原則，乃屬當

(五)本校依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進修部以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六)扶助課程之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以三節課為原則，得依學生學習狀況及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總節數調整之。 (七)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八)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十)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者，不得超過各該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班上課，惟不得混合不同年級授課。 (四)本校應依其教學計畫，利用課餘時間辦理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其辦理方式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進修部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5、接受扶助學習之學生，不得與一般輔導課學生混班上課。 (五)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六)每班人數以六人至二十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身心障礙學生未達五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七)學校得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及發展，於學期中多元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落實補救教學。	然，爰將現行第三款重複性質之敘述予以刪除。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五目規定之性質與其餘各目規定有別，爰獨立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 (五)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五款，並確立目的為節數之限制，各目內容未修正。 (六)增列修正規定第六款，供教師於進行扶助課程時得依學生學習狀況適當安排授課節數。 (七)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八)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八款，並修正每班人數上限，以符合補助要點之規定。 (九)查現行規定第七款，性質上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補強性教學，屬於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之範疇，與旨揭學習扶助方案有別，爰予刪除。 (十)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旨揭規定課程係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列為「待加強」之一年級新生為主，目的係消弭國、高中銜接之落差，以扶助新生提升學習能力。
---	--	--

六、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現職教師。 (二)學校退休教師。 (三)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四)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六、教師資格 擔任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現職教師。 (二)學校退休教師。 (三)學校儲備教師：指具學校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一、配合前開體例，將「補救教學」之用詞予以刪除。 二、按補助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酌予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之定義，並新增第四款之資格，俾資完備。
七、經費來源及支出項目如下： (一)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之。 (二)支出項目： 1、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2、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2)學生獎勵品。 (3)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三)前款支出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勾支流用。 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校務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如下： (一)專案申請，學校相關經費、學生自繳、其他可支付之經費或教師義務教導。 (二)該經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主，其支付標準參酌相關法規，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一、本要點所使用之經費均係依申請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之，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予以修正，刪除非屬本要點經費來源之內容。 二、依補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學習扶助支出項目包含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支出標準均有明確之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予以修正。 三、增列修正規定第三款，旨揭規定係依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目的係避免支出項目流用，牴觸主管機關之法令。 四、增列修正規定第二項，旨揭規定係依補助要點第八點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主管機關業已明定補助款上繳之標準，爰期許本校師生能善用資源，踴躍參加。

	<u>八、成績計算</u> <u>學生申請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者，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生於每次段考後，成績不及格且達申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u> <u>（二）扶助節次依不及格學分數乘以 3，即每一學分補救教學 3 小時。成績考查及格，當次段考以 60 分登記（類似補考成績）</u> <u>（三）新生或段考前已參加學習扶助者，段考成績酌以加分或學習態度加分。</u>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與修正規定第四點規範目的相同，無並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學習扶助節次之規定，與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款規範目的相同，無並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段考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及第三款有關段考成績酌以加分之規定，與學習扶助之意旨不盡相符，爰予刪除，說明如下： （一）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僅就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實施基準及方式授權學校定之，有關成績計算之部分則並未授權；補助要點之規定亦刻意未就成績計算訂定相關具體措施，合先敘明。 （二）定期學業成績攸關獎學金申請、四技甄選、離島保送及繁星計畫等事項，現行規定雖屬授益性質之措施，惟涉及學生升學權益，應屬重大事項，當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較妥適，故以本要點訂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未盡相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 （三）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	--

		有關重修及補考制度，實務上成績登錄方式，均係保留原始成績，另以對應之欄位登錄重修及補考後之成績，與本校學習扶助直接修改成績之方式不同，故現行規定與體例不合，有違平等原則之虞。 (四)探究學習扶助之本質，應係以正當教學方式提升學生能力，使其在往後評量上，以自身能力獲得成績，現行規定直接修正過去段考成績之方式與學習扶助精神不符。 (五)主管機關每年核定學習扶助之人數有限，並非所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均得開設課程，若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即有修正成績之機會，對於無法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即非屬公平待遇，恐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爰予刪除。
<u>八、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u>	<u>九、推行期間，服務成績優異者由學校辦理獎勵。</u>	一、配合上開規定之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八點。 二、按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三款之規定，酌予修正用語。
<u>九、本要點未規範事項適用相關法令。</u>		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性質上係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以外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之補充，爰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仍應適用主

		管機關相關法令。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習扶助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三、學習扶助開設之課程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為主，其他科目視需求另行增加。

四、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二)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三)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四)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五)當學期第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

(六)由班導師或科主任依學習表現認定有學習扶助需求。

依前項申請學習扶助之學生人數超過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人數時，以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優先。

五、本校辦理扶助，規定如下：

(一)學生符合前點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二)參照本校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三)本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訂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四)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五)本校依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進修部以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六)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七)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

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八)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九)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者，不得超過各該主管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六、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現職教師。

(二)學校退休教師。

(三)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四)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七、經費來源及支出項目如下：

(一)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之。

(二)支出項目：

1、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2、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2)學生獎勵品。

(3)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三)前款支出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勾支流用。

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校務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八、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九、本要點未規範事項適用相關法令。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按教育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三七六〇B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以提升重補修面授鐘點費支給基準，保障教師權益，並檢視當前實務之運作，研擬較妥當之措施，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二十、修正重補修辦理方式，刪除專班及自學輔導班有關自修課程之堂數規定，以尊重教學專業自主及增加重補修課程之彈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十一、修正教師面授鐘點費支給基準，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為原則，並增列賸餘款之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重補修辦理方式： (一)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二)自學輔導： 1、重修班人數以五至十四人為原則，若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2、重修生每學分安排三節面授課程、補修生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3、重補修生合開班級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三)隨班修讀： 1、延修生若申請非當學年度之科目重補修者，其重補修之課程內容應依入學時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定實施，重補修科目以不衝堂為原則。 2、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前）可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其一切規定比照該班學生辦理，如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不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	三、重補修辦理方式： (一)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及<u>十二節自修課程</u>。 (二)自學輔導： 1、重修班人數以五至十四人為原則，若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2、重修生每學分安排三節面授課程及<u>十五節自修課程</u>、補修生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及<u>十二節自修課程</u>。 3、重補修生合開班級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及<u>十二節自修課程</u>。 (三)隨班修讀： 1、延修生若申請非當學年度之科目重補修者，其重補修之課程內容應依入學時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定實施，重補修科目以不衝堂為原則。 2、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前）可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其一切規定比照該班學生辦理	一、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及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旨揭規定僅就每一學分之面授時數進行規範。 二、探究本校自修課程設立之目的，係由教師安排時間給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閱讀指定教材或完成課題，使學生能更順利熟捻學科或術科之學習目標。惟考量學生之課餘時間並非教師所能掌握，學生間存在個別差異，科目性質亦有所不同，現行實務上，規範自修課程之節數，往往流於形式。 三、爰此，刪除現行有關自修課程堂數之規定，將上開課前預習、課後複習、閱讀指定教材或完成課題等自修項目，回歸教學專

實施後)將不得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專班與自學輔導班亦同。 (四)應屆畢業生下學期加開重修僅限開放該學期之課程科目。	，如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不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將不得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專班與自學輔導班亦同。 (四)應屆畢業生下學期加開重修僅限開放該學期之課程科目。	業自主，由教師自行判斷與安排，增加彈性。
九、教師面授鐘點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鐘點費每年度結算一次，按學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於學年結束後統一發放之。 (二)每節鐘點費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為原則。但當學年度學分費總收入不足支應此基準時，得依實際所收總學分費調降之。 (三)重修班人數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其鐘點費按該班學生所繳交之全部學分費計算。 (四)當學年度鐘點費依第二款基準結算後有賸餘時，得依賸餘款酌增前款授課教師之鐘點費。 前項鐘點費結算完成後，當學年度學分費之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九、教師面授鐘點費之計算： (一)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為原則。但當學期學分費總收入不敷支出時，得依實際所收總學分費調整面授鐘點費。 (二)重修班人數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其授課費用為學生繳交之全部學分費。但當學期收支平衡後有盈餘時，得依盈餘斟酌增加授課鐘點。	一、按教育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三七六〇B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及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查上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為新臺幣四百二十元整，爰修正重補修鐘點費支給基準，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為原則，以符合上開規定。

		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款，鐘點費之結算及發放一年辦理一次，以符合上開年度收支平衡原則之規定。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但書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並依主計室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俾資明確且符合會計法規慣用之用語。 五、增列修正規定第二項，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賸餘款之處置。
--	--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經 9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重補修辦理方式：

(一)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二)自學輔導：

- 1、重修班人數以五至十四人為原則，若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 2、重修生每學分安排三節面授課程、補修生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 3、重補修生合開班級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三)隨班修讀：

- 1、延修生若申請非當學年度之科目重補修者，其重補修之課程內容應依入學時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定實施，重補修科目以不衝堂為原則。
- 2、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前）可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其一切規定比照該班學生辦理，如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不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將不得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專班與自學輔導班亦同。

(四)應屆畢業生下學期加開重修僅限開放該學期之課程科目。

九、教師面授鐘點費之計算：

(一)鐘點費每年度結算一次，按學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於學年結束後統一發放之。

(二)每節鐘點費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為原則。但當學年度學分費總收入不足支應此基準時，得依實際所收總學分費調降之。

(三)重修班人數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其鐘點費按該班學生所繳交之全部學分費計算。

(四)當學年度鐘點費依第二款基準結算後有賸餘時，得依賸餘款酌增前款授課教師之鐘點費。

(五)當學年度學分費之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經 99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三)依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重補修條件：

- (一)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 (二)轉學生或轉科生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不足之學分數，得申請補修。
- (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延長修業期限者，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 (四)重補修科目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修。

符合前項要件之學生（含復學生），每學期重補修學分數上限：

- (一)一、二年級學生：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 (二)三年級學生、轉學生、轉科生及復學生：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
- (三)延修生：除隨班修讀以不衝堂為原則外，若併入專班或自學輔導班者，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

三、重補修辦理方式：

- (一)專班辦理：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 (二)自學輔導：

- 1、重修班人數以五至十四人為原則，若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 2、重修生每學分安排三節面授課程、補修生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 3、重補修生合開班級每學分安排六節面授課程。

(三)隨班修讀：

- 1、延修生若申請非當學年度之科目重補修者，其重補修之課程內容應依入學

時所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定實施，重補修科目以不衝堂為原則。

- 2、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前）可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其一切規定比照該班學生辦理，如重補修之科目課程內容不同適用者（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將不得隨同低年級班級上課，專班與自學輔導班亦同。

（四）應屆畢業生下學期加開重修僅限開放該學期之課程科目。

四、重補修辦理時間：

- （一）除隨班修讀者外，專班係利用寒暑假及學期中之例假日上課。
- （二）自學輔導班若無法在寒暑假期間上課，則請授課老師自行利用學期中、假日、第八節或不影響正常上課之時間授課。
- （三）授課一小時，以上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計。

五、重補修開班由教務處調查統整後，其授課教師則以該班學生原授課教師學生數多者、教師人力平均負擔為優先原則，共同科目則交由各科召集人排定授課教師，如遇特殊狀況則由教務處協調相關人員擔任、各科教學研究會得協助協調安排開課教師人選。

六、重補修成績評量：

- （一）重補修成績評量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實施日常及定期評量，原則區分平時評量（占百分之三十）、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及定期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 （二）學生其所得成績達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不授予學分。
-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補修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分以上，任課教師自行給予補考一次，並將成績記載於成績簿補考欄內。
- （五）重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重補修學分期間，德育、群育一併列入該學期之成績考核，寒暑假重補修而有跨越兩學期情形者，則一律併入後一學期考核。

八、重補修學分費及退費相關規定依下列處理：

- （一）隨班修讀之學分不收學分費。
- （二）學校以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收新臺幣二百四十元、學雜費每學分六元、實習科目得酌收實習材料費二

百元為上限。

(三)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重補修學分費者，除專案獲准延繳外，均予以退班除名；未繳重補修學分費而及格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四)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該生因休學、退學、公假、病假（需有證明）或家庭重大事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

九、教師面授鐘點費之計算：

(一)鐘點費每年度結算一次，按學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於學年結束後統一發放之。

(二)每節鐘點費以新臺幣四百二十元為原則。但當學年度學分費總收入不足支應此基準時，得依實際所收總學分費調降之。

(三)重修班人數不足五人無法成班而學生有上課之需求，經授課教師同意，其鐘點費按該班學生所繳交之全部學分費計算。

(四)當學年度鐘點費依第二款基準結算後有賸餘時，得依賸餘款酌增前款授課教師之鐘點費。

(五)當學年度學分費之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一)重補修選課方式即「上學期選下學期課程，下學期選上學期課程」為原則，各年段上學期及下學期分別開設之二學分課程，得保留於學年結束後統一進行開課，學生以每學期申請補修十學分為上限，惟前述於上學期保留於學年結束後開課之補修學分不列入計算。

(二)學生須於開課時間參加重補修，以免因學分不足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三)凡需重補修學分之學生，經開班後而無正當原因不參加重補修或因個人學習態度不佳未完成重補修，因此影響其畢業資格者，後果自行負責。

十一、重補修相關行政配合：

(一)教務處安排重補修專班上課時間及任課教師，全力支援教學所須教具及教學設備。

(二)重補修地點安排以重補修學生人數較多的班級為優先上課教室。

(三)延修班導師應配合學校輔導延修生申請重補修。

(四)教學日誌填寫、安全管理及教室清潔維護由授課教師指定學生處理。

(五)學生利用假期重補修學分期間，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由學務處配合辦理。

(六)重補修學分收費及支出手續，由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配合辦理。

十二、重補修作業規定：

(一)學生應隨時掌握需重補修科目與學分，配合學校辦理重補修作業時間，提出申請。

(二)重補修開辦時間區分學期中與寒暑假實施，其辦理時程由教務處安排。

(三)重補修需填申請單經家長簽核、繳費、繳回申請單後由教務處編班安排教師授課。

(四)重補修授課時間及地點如與公告時間不同，授課老師須先自行徵得學生同意後，並通知教務處為之。

十三、因休學或退學申請退修退費標準如下：

(一)尚未進行面授課程者，可申請退還全數學分費及學雜費。

(二)已開班上課未逾三分之一面授課程時數者，可申請退還三分之二學分費及學雜費。

(三)已開班上課逾三分之一面授課程時數，未逾三分之二面授課程時數者，可申請退還三分之一學分費及學雜費。

(四)已開班上課逾三分之二面授課程時數者，不予退費。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係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未歷經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一〇〇〇八一五C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署頒要點）辦理。署頒要點自九十一年起，已歷經多次修正，本校要點因而與之產生諸多歧異，倘以本校要點賡續辦理，難免易生爭端。爰此，為消弭本校要點抵觸主管機關法令之疑慮，宜通盤檢視並修正歧異。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來函（臺教國署高字第一一〇〇三八一五八號）重申各校課業輔導應依規定落實辦理。綜上，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及落實依法行政，爰修正名稱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二十二、按署頒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將名稱修正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十三、修正本要點之依據，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依據條次訂定明確，並確立本補充規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十四、修正課業輔導之實施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十五、修正課業輔導之辦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十六、修正課業輔導之收費數額、收費程序及減免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十七、修正課業輔導費之支用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十八、增列課業輔導之退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十九、修正課業輔導之實施方式及確立開班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十、修正工作細則一覽表。（現行規定第八點）
- 三十一、增列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十二、修正本補充規定之施行及修正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 <u>補充規定</u>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 <u>要點</u>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署頒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按上開規定修正本行政規則名稱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課業輔導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點訂定本補充規定。</u>	一、 <u>依據：</u> <u>（一）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17200號函修訂之「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u> <u>（二）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六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08129B號令修正之「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u>	一、查現行規定第一款所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舊要點）業於一百〇五年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按署頒要點第一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將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之依據及目的酌予修正，併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點，俾資簡明。
	二、 <u>目的：</u> <u>（一）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u> <u>（二）為因應教育部暢通高職生之升學管道，滿足家長及學生之需求，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及專業科目之知能。</u>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修正後併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點。
	<u>三、主辦單位：教務處</u>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與修正規定第八點規範目的相同，無並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u>四、協辦處室：</u> <u>(一)學務處、教官室：</u> <u>生活管理、校園安全、導師安排事宜。</u> <u>(二)輔導室：學生輔導事宜。</u> <u>(三)會計室：有關會計收支事宜。</u> <u>(四)總務處：有關總務事宜。</u> <u>(五)人事室：有關人事事宜。</u> <u>(六)實習處：有關課程協調事宜。</u>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與修正規定第八點規範目的相同，無並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u>二、實施對象：本校在校學生。</u>	<u>五、實施對象：三年級學生自由參加。</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實施對象。 三、查署頒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並未限定參加對象。 四、現行規定實施對象為三年級學生，相當於限制一、二年級學生參加權利，似有抵觸主管機關法令之虞，爰予修正。 五、倘課程係因科目性質而有限定年級之需求，應於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敘明實施對象及理由，而非逕以本補充規定加以限制。
<u>三、辦理原則：</u> <u>(一)課業輔導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u> <u>(二)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u>	<u>六、辦理原則：</u> <u>(一)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徵求家長同意，由學生自由參加。</u> <u>(二)教材內容以原用之教科書為主，必要時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不另收講義費。</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現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署頒要點第二點修正第一款內容。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係屬課業輔導費支用範疇，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

<u>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u> <u>(三)前款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u> <u>(四)前款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u> <u>(五)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u> <u>(六)前款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u> <u>(七)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u> <u>(八)前二款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u> <u>(九)辦理課業輔導，學務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並依本校之常規管理。</u>	<u>(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20人以上為開班基準，且以每班不超過45人為原則。</u> <u>(四)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課務安排由教務處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之加強及安全之維護由學務處及教官室負責。</u>	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訂定。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係屬實施方式範疇，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訂定。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前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五款訂定；後段依署頒要點第八點修正後移列至第九款。 三、有關辦理原則之相關規定明定於署頒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爰參酌適當文字，明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八款。
<u>四、課業輔導費之收費數額及收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收費數額：</u>	<u>七、收費及用途：</u> <u>(一)收費依據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 <u>(二)學生家境屬低收入戶者，學校酌情予以減免或全免收費</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現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署頒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內容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查署頒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減免

1、<u>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八百元。</u> 2、<u>暑假收費上限為二千四百元。</u> 3、<u>寒假收費上限為八百元。</u> (二)<u>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u> (三)<u>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其減免基準如下：</u> 1、<u>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u> 2、<u>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u> 3、<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u> (四)<u>收費程序：</u> 1、<u>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公告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u> 2、<u>課業輔導費得併入註冊繳費單統一收取。</u>	；<u>學生本人身心有障礙者，亦得申請減免收費。</u> (三)<u>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設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支出，但以不超過總額20%為限；各學期所收課業輔導費用，除支付教師鐘點費外，其餘額在20%內留在本校使用。</u> (四)<u>課業輔導費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0.1.5教中（二）字第90500181號書函指示，每小時支予550元。</u>	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爰參照「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類推適用減免學雜費之基準，修正第二款內容並移列為第三款。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係屬課業輔導費支用範疇，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訂定。 三、有關收費數額之規定業明定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二款及署頒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爰參酌適當文字，明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按署頒要點第六點規定及現行實務，增列修正規定第四款，以規範收費程序。
五、<u>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u> (一)<u>教師鐘點費：每節課以五百五十元為上限。但當學期所收費用總額不足支用此基準時，基於收支平衡原則，得</u>		一、本點新增。 二、有關課業輔導費支用之規定明定於署頒要點第九點，爰參酌適當文字，明列為本點。

<u>調降至所收金額內核實支給。</u> <u>(二)前款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u> <u>(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u> <u>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u>		
<u>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課業輔導費：</u> <u>(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u> <u>(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 <u>(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 <u>(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		一、本點新增。 二、按署頒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課業輔導費之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三、本點內容係按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四、本點所定退費要件，僅以「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為限。
<u>七、實施方式：</u> <u>(一)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二十二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u> <u>(二)參加課業輔導總人數未達十七人時，本校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力。</u>	<u>八、實施方式：</u> <u>(一)實施時段：平時上學時段，週一至週四每日一節(下午4：15-5：05)。</u> <u>(二)課程規劃：</u> <u>1. 科目及授課時數依學生需要由課程會議決議或因</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現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規定，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修正內容包括： 1、依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

<u>(三)實施時段：</u> <u>1、學期中開設之課業輔導課程，以平日十六時十五分至十七時五十分為原則。</u> <u>2、寒假及暑假開設之課業輔導課程，以平日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u> <u>(四)上課教室：</u> <u>1、以原班教室辦理為原則。</u> <u>2、併班上課者，以參與課業輔導人數較多之班級優先。</u> <u>3、座位數量不足時，由教務處另行安排。</u> <u>(五)課程規劃：</u> <u>1、科目及授課時數依各科主任及科召集人協調後，由教務處排配。</u> <u>2、課業輔導實施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u> <u>(六)授課教師：由原班級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併班上課者由教務處另聘之。</u>	<u>各科需要協調各科科主任訂定，由教務處教學組排配。</u> <u>2. 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訂教學輔導內容、進度及評量。</u> <u>(三)授課教師：由原班級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併班上課者由教務處另聘之。</u> <u>(四)輔導費計算方式：</u> <u>1.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1800元。</u> <u>2. 每學期規畫之週次均授4節，每班全學期之授課總時數與鐘點費之乘積，統一除以基準人數20人，所得之商數為每人應攤之課業輔導費。</u>	為中文數字。 2、新增寒假及暑假之實施時段。 (二)修正第二款規定，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五款，修正內容包括： 1、修正課程規劃協調及排配方式。 2、刪除「進度」及「評量」，避免牴觸署頒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係屬課業輔導費收費範疇，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訂定。 三、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旨揭規定係依署頒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七點及第九點之規定計算後訂定，俾利收費及鐘點費規定皆符合規範。 四、新增修正規定第四款，以確定教室安排之準則。
--	--	---

八、工作細則一覽表		九、工作細則一覽表		一、點次調整。 二、部分文字修正： (一)「排配課」修正為「排配課表」。 (二)「低收入戶」修正為「減免資格」。 三、教官室之工作要項併入學務處，內容未修正。 四、修正總務處工作要項之編號順序。
負責單位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工作要項	
校長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校長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行政會議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行政會議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各科教學研究會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各科教學研究會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教務處	1. 負責課業輔導實施計劃之擬訂及推行。 2. 教學設施之提供與維護。 3. 調查各班上課時數、科目及聘請任課教師。 4. 調查上課學生人數。 5. 負責排配課表。 6. 教師、班級課表及通知之發放。 7. 教學講義及試卷之印刷。 8. 提供學生之學籍資料， <u>減免資格</u> 之審查。	教務處	1. 負責課業輔導實施計劃之擬訂及推行。 2. 教學設施之提供與維護。 3. 調查各班上課時數、科目及聘請任課教師。 4. 調查上課學生人數。 5. 負責排配課。 6. 教師、班級課表及通知之發放。 7. 教學講義及試卷之印刷。 8. 提供學生之學籍資料， <u>低收入戶</u> 之審查。	
		學務處	1. 督導及協調學生生活管理、校園安全及整潔管理之業務。	

學務處	1. 督導及協調學生生活管理、校園安全及整潔管理之業務。 2. 導師安排及督導工作要項 3. 負責督導學生校內環境清潔工作。 4. 負責學生之生活常規管理， 5. 學生服儀規定及執行。		2. 導師安排及督導工作要項 3. 負責督導學生校內環境清潔工作。
		教官室	1. 負責學生之生活常規管理， 2. 學生服儀規定及執行。
		總務處	1. 印發課業輔導費之繳費收據。 2. 負責課業輔導費之收費相關事宜。 4.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發放。 5. 門禁、警衛之管理。
	1. 印發課業輔導費之繳費收據。 2. 負責課業輔導費之收費相關事宜。 3.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發放。 4. 門禁、警衛之管理。	輔導室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問題諮商。
		人事室	負責教師出勤管理及相關業務之審核。
		會計室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審核。
		實習處	課程協調事宜。
總務處	1. 印發課業輔導費之繳費收據。 2. 負責課業輔導費之收費相關事宜。 3.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發放。 4. 門禁、警衛之管理。		
輔導室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問題諮商。		
人事室	負責教師出勤管理及相關業務之審核。		
會計室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審核。		
實習處	課程協調事宜		

	宜。		
九、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附則： <u>(一)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u> <u>(二)本要點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調整。 二、現行規定係按舊要點第五點訂定，旨揭規定業已刪除，爰按署頒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本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修正後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新增。 二、按署頒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本補充規定之施行及修正方式。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草案

99年7月2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000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課業輔導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一點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 三、辦理原則：
 - （一）課業輔導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二）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前款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四）前款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五）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 （六）前款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七）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八）前二款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九）辦理課業輔導，學務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並依本校之常規管理。
- 四、課業輔導費之收費數額及收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費數額：
 - 1、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八百元。
 - 2、暑假收費上限為二千四百元。
 - 3、寒假收費上限為八百元。
 - （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
 - （三）學生屬下列身分者，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1、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課業輔導費。
 - 2、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3、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百分之六十。

(四)收費程序：

1、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公告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2、課業輔導費得併入註冊繳費單統一收取。

五、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課以五百五十元為上限。但當學期所收費用總額不足支用此基準時，基於收支平衡原則，得調降至所收金額內核實支給。

(二)前款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三)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課業輔導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七、實施方式：

(一)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二十二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二)參加課業輔導總人數未達十七人時，本校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力。

(三)實施時段：

1、學期中開設之課業輔導課程，以平日十六時十五分至十七時五分為原則。

2、寒假及暑假開設之課業輔導課程，以平日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

(四)上課教室：

1、以原班教室辦理為原則。

2、併班上課者，以參與課業輔導人數較多之班級優先。

3、座位數量不足時，由教務處另行安排。

(五)課程規劃：

1、科目及授課時數依各科主任及科召集人協調後，由教務處排配。

2、課業輔導實施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六)授課教師：由原班級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併班上課者由教務處另聘之。

八、工作細則一覽表

負責單位	工作要項
校長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行政會議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各科教學研究會	參與課業輔導相關事宜討論。
教務處	1. 負責課業輔導實施計劃之擬訂及推行。 2. 教學設施之提供與維護。 3. 調查各班上課時數、科目及聘請任課教師。 4. 調查上課學生人數。 5. 負責排配課表。 6. 教師、班級課表及通知之發放。 7. 教學講義及試卷之印刷。 8. 提供學生之學籍資料， <u>減免資格之審查</u> 。
學務處	1. 督導及協調學生生活管理、校園安全及整潔管理之業務。 2. 導師安排及督導工作要項 3. 負責督導學生校內環境清潔工作。 4. 負責學生之生活常規管理， 5. 學生服儀規定及執行。
總務處	1. 印發課業輔導費之繳費收據。 2. 負責課業輔導費之收費相關事宜。 3.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發放。 4. 門禁、警衛之管理。
輔導室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問題諮商。
人事室	負責教師出勤管理及相關業務之審核。
會計室	負責教師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之審核。
實習處	課程協調事宜。

九、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